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 姚菲主任 13651359345

## 财政审计发现共性问题清单

## 财政审计发现共性问题清单

问题领域	问题性质	常见问题表现形式	主要定性依据	建议措施
一、预算编制管理	1. 预算编制不完整、不全面	1. 上年预算执行结余未纳入本年预算上年结转数额； 2. 上级补助未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 国有企业未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范围； 4. 未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5. 政府债务反映不全面，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限额仅简要说明限额规模、当年新增债券、置换债券及余额等，没有对新增债务用途作重点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意见》（浙政发〔2015〕41号）、《浙江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	加强预算编制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完整、全面地编制预算。
	2. 预算编制不规范、不准确	1. 预算编制未与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十三五”规划、中期财政规划、支出政策等相衔接； 2. 预算编制未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决策、集中财力办大事政策等； 3. 预算安排未体现预算绩效考评结果的应用； 4.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一般性支出未按5%比例压减； 5. 项目支出预算根据上年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数编制，未采用零基预算编制； 6. 年初预算编制未细化到部门和项目； 7. 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未细化到地区和项目； 8. 预备费未按本级政府预算支出额的1%至3%比例设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政府财政结余结转资金管理的通知》（财预〔2013〕372号）、《财政部关于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4〕368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意见》（浙政发〔2015〕41号）、《浙江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	加强预算编制管理，严格按规定规范、准确地编制预算。

## 一、财政审计发现共性问题清单

问题领域	问题性质	常见问题表现形式	主要定性依据	建议措施
一、预算编制管理	3. 预算编制审核不到位	1. 未按规定的支出范围审核安排预算； 2. 预算编制系统与评审中心的审核系统项目不匹配、信息不共享； 3. 项目支出预算审核不及时，已安排预算的项目尚未出具预算审核中心的审核意见。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预〔2016〕38号）	加强预算编制审核，及时审核审计项目支出预算并督促指导相关部门按规定编制预算。
		1.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未纳入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2. 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目录范围的项目资金纳入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政府购买服务信息统计报送机制的通知》（浙财综〔2017〕21号）	加强政府采购服务预算编制审核，督促指导相关部门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二、预算执行管理	4. 预算执行不到位	1. 预算未执行或执行率低； 2. 未及时转列支出或清理收回预拨经费； 3. 未开展企业股权投资存量梳理； 4. 预算调整不合规，如未编制调整方案、未经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擅自调整、未在规定时间内调整预算等； 5. 预备费动用用途不合规； 6.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负担重支付能力低； 7. 预算指标结转3年以上未使用； 8. 支出预算列支渠道不符合支出标准规定； 9. 支出预算未执行支出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的通知》（财库〔2008〕1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意见》（浙政发〔2015〕41号）、《浙江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省级商品和服务支出标准》	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严格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的监督管理，按规定程序调整预算，规范列支预算。

## 审计发现共性问题清单

问题领域	问题性质	常见问题表现形式	主要定性依据	建议措施
二、预算执行管理	4. 预算执行不到位	10. 政府投资项目未严格执行项目招投标规定，如将项目拆分、未按要求实施公开招投标、违规转包等； 11. 预算收入未上缴财政纳入预算管理； 12. 财政收入坐支往来款； 13. 违规收费，如建房管理费、建设工程渣土运输道路维护保洁费、咨询服务费等； 14. 以各种名义向非预算单位拨款； 15. 违规发放津补贴； 16. “三公”经费支出超预算或违规将支出下沉； 17. 项目支出游离于“四本”预算以外，如政府基建项目无预算安排、以暂付款形式支出。		
		1.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在超收或短收时未调入或调出一般公共预算弥补预算平衡； 2. 政府性基金结转资金规模超过当年收入的30%，超出部分未按规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上缴公共财政的比例，离“2020年提高到30%”有较大差距。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的通知》（财库〔2008〕1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意见》（浙政发〔2015〕41号）、《浙江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省级商品和服务支出标准》	加强预算执行管理，规范使用预备费，按规定比例调整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政府性基金结转资金、收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 一、财政审计发现共性问题清单

问题领域	问题性质	常见问题表现形式	主要定性依据	建议措施
二、预算执行管理	5. 非税收入管理不规范	1. 非税收入未在规定的10个工作日内足额上缴国库； 2. 非税收入滞留财政专户未纳入预算收入，如滞留在非税专户、计提部分非税收入转入财政专户、直接坐支等； 3. 非税收入结算分户未及时清算。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综〔2015〕46号）、 《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	加强非税收入资金监督管理，严格执行资金缴库期限规定，及时将资金缴纳入国库。
	6. 公款竞争性存放制度执行不到位	1. 未按规定出台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制度及实施细则、省级财政国库外的其他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规定； 2. 未制定年度公款竞争性存放计划； 3. 财政资金未开展公款竞争性存放； 4. 竞争性存放招标不规范，如对投标人资格的确定未统一、缺乏标准，实际操作的评标办法与对外公告的不完全一致，招投标资料未归档管理； 5. 违规将存款与银行贷款、债券履行挂钩； 6. 新开账户选择开户行、专户资金转出开户行及预算部门账户余额资金存放等未实施竞争性存放。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8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5〕91号）、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执〔2015〕7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财政专户资金存放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浙财预执〔2017〕86号）、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7〕76号）	加强财政资金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按规定出台相关制度规定、制定年度计划，严格规范开展竞争性存放。

审计发现共性问题清单

问题领域	问题性质	常见问题表现形式	主要定性依据	建议措施
二、预算执行管理	7. 财政资金使用管理不到位	1. 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未及时下达、拨付； 2. 专项资金分配不合理、未及时安排使用、未按规定范围列支； 3. 专项资金整合不到位，交叉重叠； 4. 财政专项资金以拨代支，实际支出进度缓慢。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意见》（浙政发〔2015〕41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函〔2014〕66号）、《浙江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浙财监督〔2013〕16号）	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及时下达、拨付、分配、使用专项资金，规范资金列支，加大整合力度。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未及时报备。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意见》（浙政发〔2015〕41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省级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库信息采集的通知》（浙财预函〔2017〕35号）	加强市县转移支付项目报(备)管理，及时做好具体项目报备工作。
		专项资金政策未及时修订、未明确实施期限或退出机制、到期后未做评估继续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意见》（浙政发〔2015〕41号）、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及时修订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资金实施期限或退出机制。

## 一、财政审计发现共性问题清单

问题领域	问题性质	常见问题表现形式	主要定性依据	建议措施
二、预算执行管理	7. 财政资金使用管理不到位	1. 财政资金清理不到位，如往来款项、专项结转资金、财政周转金等长期挂账未清理； 2. 财政资金统筹盘活不够。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的通知》(财库〔2015〕192号)	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及时清理往来款项、专项结转资金及财政周转金。
		1. 财政专户管理不到位，如未按规定撤销财政专户； 2. 财政专户清理后未并入其他财政专户分账核算或及时缴入国库； 3. 超过两年以上的结转资金未调入国库； 4. 财政专户核算非专户资金，如偿债准备金专户用来核算企业应急周转金、其他项目资金或财政调度资金； 5. 将国库资金调入财政专户或虚列支出； 6. 将财政专户资金借出周转使用、挪用预收款项、超范围列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通知》(国办发〔2014〕70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国库资金和财政专户资金管理的通知》(财库〔2014〕175号)、《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地方财政专户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5〕257号)	加强财政专户管理，按规定及时清理、方国库资金和财政专户资金管理的通户，及时将资金调入国库，规范专户核算。
		1. 国库集中支付管理不到位，如未进行国库集中支付、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较多； 2. 国库集中支付改革未到位，如市县国库集中支付虽已横向到所辖全部乡镇，但实际乡镇国库集中支付范围仅限于工资发放。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国库资金和财政专户资金管理的通知》(财库〔2014〕175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号)	加强财政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

## 审计发现共性问题清单

问题领域	问题性质	常见问题表现形式	主要定性依据	建议措施
二、预算执行管理	8. 政策采购及政府采购服务管理不到位	<p>1. 对政府采购入围供应商未进行有效资格复审；</p> <p>2. 工程项目未按规定进行公开招投标或招投标程序不规范；</p> <p>3. 不属于政府采购或政府购买服务目录范围的项目纳入政府采购或政府购买服务；</p> <p>4.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支付对象不符合承接主体要求，如向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支付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58号令）、《财政部关于做好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的意见》（财综〔2016〕5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2019年度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8〕20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浙财综〔2018〕1号）</p>	加强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管理，严格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执行与资金支付。
三、预算绩效管理	9. 绩效目标编制不规范	<p>1. 目标内容表述不明确，难以测量；</p> <p>2. 目标内容过于单薄，无法充分反映绩效；</p> <p>3. 目标内容与绩效相关性不够、量化不够，难以检查评价；</p> <p>4. 目标编制不细化。</p>	<p>《浙江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浙财监督〔2013〕16号）</p>	建立完善预算绩效目标审核责任机制，加强对省级预算单位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工作的指导和审核监督。

## 一、财政审计发现共性问题清单

问题领域	问题性质	常见问题表现形式	主要定性依据	建议措施
	10. 绩效目标批复不到位	未将预算绩效目标同步批复预算单位执行。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监督〔2013〕16号)	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及时批复下达绩效目标。
	11. 预算绩效不明显	1. 财政资金未及时安排和使用； 2. 财政资金使用结果未实现预算绩效目标； 3. 支出政策和措施执行效果差； 4. 政府采购示范作用不明显，导向作用未能有效发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函〔2014〕66号)、各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三、预算绩效管理	12. 绩效评价不规范	1. 绩效评价常态机制未建立、不健全或未执行； 2. 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未设置评价指标或绩效评价指标设置权重低； 3. 绩效评价不准确； 4. 绩效评价结果未利用。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浙财绩效字〔2009〕5号)	加强绩效评价管理，健全完善绩效评价常态机制，规范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严格绩效评价，加大绩效评价结果利用。
		重大政策和项目未开展绩效评价和后评价。	《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管理办法》(2011年浙江省人民政府第286号令)、《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浙财建〔2013〕155号)	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范开展政府投资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

## 审计发现共性问题清单

问题领域	问题性质	常见问题表现形式	主要定性依据	建议措施
三、预算绩效管理	13. 信息未公开	预决算重要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结果等信息未公开。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2016年印发)	加强预决算管理,按规定公开预决算相关信息。
		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财政专项资金市县备案项目等信息未公开。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函〔2014〕66号)	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按规定公开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市县备案项目等相关信息。
		政府购买服务信息未公开。	《财政部民政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财综〔2014〕96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预〔2014〕25号)	加强政府采购服务管理,按规定公开政府采购服务活动相关信息。

## 一、财政审计发现共性问题清单

问题领域	问题性质	常见问题表现形式	主要定性依据	建议措施
四、决算(草案)管理	14. 决算(草案)编制管理不到位	1. 编制不完整; 2. 收支列报不全面; 3. 财政决算(草案)与部门决算(草案)不衔接; 4. 编制不细化,如未编报专项转移支付分市汇总表; 5. 未体现财政资金绩效; 6. 决算报表编制不完整,部分资产未汇总编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加强决算(草案)编制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完整、全面地编制决算(草案)。
五、政府性债务管理	15. 政府性债务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	1. 新增债务限额地区间分配不合理,分配依据不足; 2. 债务基础管理工作不到位,如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统计监测工作方案履行不到位、债务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不完善、信息采集不规范等; 3. 债务风险管理不到位,如未落实举借审批和预算管理、未落实高风险地区化债计划管理,未建立或未实施市县政府债务风险控制与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省对市县债务限额分配挂钩机制,未对个别市县化债方案未实质性解除债务风险采取措施及督促落实; 4. 违规举债的隐性债务尚未解除行政(法律)风险,如政府已撤销项目批复文件或承诺但债权人不同意;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6〕17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合理分配债务限额、做好债务基础管理工作和债务风险管理,严禁违规举债、规范举债方式,加快融资平台转型。

## 审计发现共性问题清单

问题领域	问题性质	常见问题表现形式	主要定性依据	建议措施
五、政府性债务管理	15. 政府性债务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	<p>5. 存在财政赤字或隐性赤字；</p> <p>6. 债权债务长期不清理；</p> <p>7. 违规举债；</p> <p>8. 产生债务限额以外的政府隐性债务；</p> <p>9. 新型违规融资途径多样，如通过不规范的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通过为融资平台公司出具承诺函或担保函、承担公益性项目的国有企业过度对外担保；</p> <p>10. 融资平台公司转型不到位，如资不抵债、收益不抵利息费用，企业自身收益无法偿还的非财政承担的公益性项目债务。</p>		



## 高校审计发现共性问题清单

## 高校审计发现共性问题清单

问题领域	问题性质	常见问题表现形式	主要定性依据	建议措施
一、预算和财务管理	1. 预算和财务控制不到位	1. 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准确； 2. 编制校内赤字预算，用专项资金平衡基本支出； 3. 借新债还旧债，债务还本付息责任落实不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减轻地方高校债务负担化解高校债务风险的意见》 (财教〔2010〕568号)	应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和安排预算；落实经费来源，合理安排债务还款计划。
	2. 预算执行不规范	1. 项目预算执行率低； 2. 经费支出未严格按预算执行； 3. 预算调整未经财政部门审批。	《事业单位会计准则》(2012年财政部第72号令)、《高等学校财务制度》(财教〔2012〕488号)	按照批复的项目支出预算组织项目的实施，严格执行项目计划和项目支出预算。
	3. 财务管理不规范	1. 学校财务报表未能反映财务全貌； 2. 未如实反映“三公”经费； 3. 未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加强学校财务管理，提高财务人员专业水平，完善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
	4. 设立“小金库”，公款私存	1. 收入不入账或虚列支出等方式将资金转到账外； 2. 将单位收入存入个人账户。		
	5. 公款竞争性存放制度执行不到位	1. 未开展公款竞争性存放； 2. 部分定期存款反复转存未办理公款竞争性存放； 3. 低于协议约定利率存放。	《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暂行办法》(浙政办发〔2015〕91号)	严格执行公款竞争性存放的相关规定。

## 二、高校审计发现共性问题清单

问题领域	问题性质	常见问题表现形式	主要定性依据	建议措施
二、资产管理	6. 设备材料采购管理不规范	1. 未经政府采购程序审批，自行采购货物和服务； 2. 应以整体招标的采购项目拆分招标。	省财政厅《浙江省政府采购方式和采购类型审批管理办法（试行）》（浙财采字〔2007〕8号）	对列入政府采购目录的项目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对预算金额达到规定标准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7. 资产管理不规范	1. 资产账实不符、账账不符，该反映的不反映，该核销的不核销； 2. 仪器设备及家具类固定资产未建立完整的出、入库台账和使用登记制度。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09〕178号）	按规定建立固定资产总账、明细账和台账，做好固定资产登记管理；对固定资产的增减变化及时做好账务处理；定期开展固定资产清理工作。
	8. 资产出租不规范	1. 房屋出租未报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未经公开招投标程序，以直接发包、集体谈判、合作经营等方式出租； 2. 出租收入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 3. 资产出租管理缺失、内控不严等。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资产〔2010〕61号）	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事先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市场竞价等方式对外出租。
三、基建、修缮工程	9. 基本建设立项审批不规范	基本建设项目立项程序不到位，违规建设。	《政府投资条例》、《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2018年浙江省人民政府第363号令）	项目建设严格按照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 审计发现共性问题清单

问题领域	问题性质	常见问题表现形式	主要定性依据	建议措施
三、基建、修缮工程	10. 基建项目招标管理不规范	1. 限额以上的工程项目未经招投标程序直接发包； 2. 将工程项目拆分成多个标段自行发包； 3. 将零星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 4. 将不具备资格预审条件的工程项目，违规实行资格预审，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2018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第16号令）	严格执行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杜绝不按照规定招标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行为，并确保招标过程公开、公正、公平。
	11. 在工程变更、质量管理、费用结算等方面管理不到位	签订中标合同时，随意变更招标文件相应条款；合同实际执行不严格；工程超概算严重；工程施工变更管理台账不完整、现场记录不全、无签复完整的工程变更联系单；施工管理不到位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订立合同并严格执行；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建设，严格执行工程变更审批制度；加强对工程施工质量监督管理。
	12. 未经验收投入使用	1. 未经消防验收投入使用； 2. 已交付使用的工程项目长期未办理竣工验收和竣工财务决算，也未结转固定资产。	《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依照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备案，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
四、对下属单位监督管理	13. 向下属单位转移费用支出	在下属单位列支学校在职人员工资、讲课费、劳务费、津贴补贴，以及学校车辆运行费等。	《浙江省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实施细则》（2014年印发）	严格控制经费支出，不得向下属单位转移费用。
	14. 对下属企业监管不严	下属企业在经营中存在较多违规问题。	省财政厅《浙江省省级事业单位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浙财资产〔2012〕39号）	完善制度，加强对校办企业的目标责任考核和日常监督管理；对管理不善、监管不力、失职渎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要追究责任。

## 二、高校审计发现共性问题清单

问题领域	问题性质	常见问题表现形式	主要定性依据	建议措施
四、对下属单位监督管理	15. 资产经营公司未有效发挥“防火墙”作用	未按要求成立资产经营公司，或虽已成立但未将对外投资统一划归资产经营公司管理。	《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校办企业实行规范化管理的通知》(浙教计〔2009〕58号)	成立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由资产公司统一行使出资人责任，理顺学校与企业的产权关系，在学校与企业之间设立“防火墙”。
	16. 对外投资管理不规范	未全面掌握对外投资情况，对已停产歇业的下属企业未作清理处置。	《事业单位会计准则》(2012年财政部第72号令)	对所投资企业占有和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清产核资，重视对历史遗留问题的清理处置。
五、继续教育合作办学	17. 对合作办学事项监管缺失	1. 由二级学院自行对外谈判决定成教培训合作事项，未经学校集体研究； 2. 违规支付给合作机构“招生宣传劳务费”等。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的通知》(2005年印发)	明确学校办学主体责任，不得向外转移招生、教学、管理、收费等责任；学校内部明确职能部门，实施归口管理。
	18. 办学收入未纳入财务统一管理	学校财务不负责收费，由下属学院收取后上缴，或由培训合作方收取后上缴分成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事业单位会计准则》(2012年财政部第72号令)	办学收、支全部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并杜绝违规支出。
	19. 违规使用办学收入	利用办学收入组织公费旅游、绩效工资之外违规发放福利等。	省委“六个严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办法》(国人部发〔2006〕59号)等	

## 审计发现共性问题清单

问题领域	问题性质	常见问题表现形式	主要定性依据	建议措施
六、科研经费管理使用	20. 虚构业务套取科研经费	通过虚构购买设备材料、会议培训、提供劳务等业务，套取科研项目资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加强管理，完善制度，杜绝虚假经济业务事项和虚假资料。
	21. 通过关联交易套取科研经费	通过购买设备材料、协作费、课题转包等名义，将科研经费转入自己开办或利益相关的公司。	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教财〔2005〕11号)	加强科研经费转拨管理，项目负责人不得借协作科研之名，将科研经费挪作他用，或转入与项目负责人有利益关系的单位。
	22. 报销与项目无关的费用	在科研项目经费中报销各类与执行项目无关的费用。	《浙江省高等学校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暂行办法》(浙教高科〔2009〕1号)	加强科研经费使用管理，严禁将科研经费用于无关活动，防止任何人以任何方式从科研项目经费中谋取私利。
	23. 违规领取劳务费	1. 在纵向课题中，不得领取劳务费的科研人员违规领取劳务费； 2. 在横向课题中，为规避劳务纳税，通过编制虚假劳务清单领取劳务费。	《浙江省高等学校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暂行办法》(浙教高科〔2009〕1号)	严格纵向课题劳务费开支范围，限于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横向科研项目人员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或学校规定获取劳务报酬，并依法纳税。
	24. 设立虚假科研项目	为应付业绩考核，设立虚假横向科研项目或虚增项目经费规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由学校与委托方签订合法的书面合同，并审查横向科研项目经费来源的合法性。

## 二、高校审计发现共性问题清单

问题领域	问题性质	常见问题表现形式	主要定性依据	建议措施
七、学生利益政策执行	25. 助学政策执行不到位	助学经费提取不足、使用不足、违规使用等。	《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关于印发浙江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浙财教字〔2007〕176号)	从事业收入中按照规定标准提取专项经费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并确保及时发放、专款专用。
	26. 学生食堂伙食补贴不到位	学生食堂伙食补贴经费未足额拨付到学生食堂，间接影响学生利益。	《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和高中阶段学校等学生资助及食堂管理工作切实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生活的紧急通知》(浙教办计〔2010〕171号)	临时伙食补贴应及时足额拨付到食堂，用于对高校学生食堂经营实体的补助，帮助其部分化解经营成本上涨带来的经营压力，维护学生食堂价格稳定。

## 审计发现共性问题清单

问题领域	问题性质	常见问题表现形式	主要定性依据	建议措施
七、学生利益政策执行	27 收费政策执行不到位	1. 在代管费中违规开支，以及代管费未按规定及时清退； 2. 多收转专业学生学费。	《教育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做好2005年高等学校收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教财〔2005〕10号)、《浙江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	学校代收的教材费用，应在学期结束时，按实际支付的费用据实结算，多退少补。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收取学生学费。
八、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	28. 违规列支礼品、发放代币购物卡等	在公务支出、科研项目、学科建设等经费中，违规列支礼品、购买发放超市充值卡、购物券等。	省委“六个严禁”	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省委“28条办法”和“六个严禁”。
	29. 违规组织公款旅游	公款组织旅游或在对外承接培训中接受委托组织公款旅游。		
	30. 违规列支公务接待经费	超预算、超标准列支公务接待费，报销无公函、无接待清单。	《浙江省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实施细则》(2014年印发)	公务接待费应全部纳入预算管理，严禁超标准接待和接待无公函的公务活动人员。
	31. 违规列支出国经费	无预算、超预算或用虚假业务套取经费列支因公出国(境)费用。	《浙江省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实施细则》(2014年印发)	严格依法加强预算管理。

## 二、高校审计发现共性问题清单

问题领域	问题性质	常见问题表现形式	主要定性依据	建议措施
九、重大经济决策	32. 经济决策制度不健全	1. 未制定经济决策制度； 2. 经济决策制度不具体、不明确，操作性不强。	《中共浙江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校党建工作的若干意见》（浙教工委〔2007〕39号），其他法律法规，决策会议纪要等	建立健全完整、明确、具体的经济决策制度。
	33. 违规决策或决策程序不规范	1. 建设项目、预算编制、大额资金使用、对外投资、资产处置、重大采购等未经集体决策，或未形成会议纪要、记录等； 2. 所作决策违反法律法规，或超越权限决策。		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严格落实“三重一大”等制度要求，依法依规、科学决策。防止议而不决、决而不行、行而不实。对集体研究形成的决策一抓到底。
	34. 经济决策执行不到位	未按集体决策的要求执行，或执行措施不到位。		
十、绩效工资制度执行和兼职取酬	35. 超总额、超标准发放绩效工资	1. 工资发放总额超过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额，或人均发放数超过核定标准； 2. 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之外，违规发放津贴、补贴。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办法》（国人部发〔2006〕59号）	禁止违反规定提高待遇标准，不得在国家收入分配政策以及工资列支渠道之外，直接或变相发放津贴、补贴和奖金。
	36. 违规兼职取酬	校级领导、院系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擅自在外兼职领取薪酬。	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	加强兼职管理，经批准兼职的校级领导人员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经批准兼职的院系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当全额上缴学校，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有关奖励办法，给予适当奖励。



### 三

## 扶贫领域审计发现共性问题清单

## 扶贫领域审计发现共性问题清单

问题领域	问题性质	常见问题表现形式	主要定性依据	建议措施
一、扶贫政策落实领域	1. 救助补助资金未落实到位，政策执行存在偏差	救助补助资金滞留财政(镇街)未及时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政府应加大扶贫工作力度，主动作为，将结余资金落实到扶贫项目和帮扶困难户中，避免资金闲置。
	2. 低收入农户帮扶政策应享受未享受	应享受未享受养老保险、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残疾人社会补助、学费减免、助学金、营养餐和雨露计划等各类到户救助补助。	各地区制定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浙江省民政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的通知》(浙民儿〔2014〕87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扶困助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5个办法的通知》(浙财教字〔2004〕126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教〔2011〕123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	建立精准扶贫大数据平台，推动实现精准识别、精准帮扶。通过“大数据+扶贫”，以省政府大数据平台为依托，融合民政、社保、扶贫、残联等相关部门数据，明确各部门协作机制，加强省、市、县三级数据共享，有效解决当前因扶贫数据不通、数据不准等导致的政策执行偏差等问题，切实提高精准扶贫效率和帮扶效果。

### 三、扶贫领域审计发现共性问题清单

问题领域	问题性质	常见问题表现形式	主要定性依据	建议措施
一、扶贫政策落实领域	2. 低收入农户帮扶政策应享受未享受		步完善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浙财教〔2013〕1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浙政办发〔2012〕30号)、《国务院扶贫办行政人事司关于印发〈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国开办司发〔2015〕106号)	
	3. 违规发放、截留套取到户救助补助	因审核不严导致到户救助补助多发、错发。	《浙江省最低生活保障办法》(2017年浙江省人民政府第358号令)、《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浙政办发〔2012〕30号)、《浙江省农村危房改造试点工作方案》(建村发〔2012〕263号)、浙江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浙江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实施办法〉和〈浙江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浙民福〔2016〕10号)、《浙江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调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浙民福〔2018〕10号)	

## 审计发现共性问题清单

问题领域	问题性质	常见问题表现形式	主要定性依据	建议措施
一、扶贫政策落实领域	3. 违规发放、截留套取到户救助补助		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浙民福〔2016〕23号)、《浙江省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管理办法》(浙政办发〔2015〕32号)	
		骗取、截留到户救助补助资金。	《浙江省公益林管理办法》(2009年浙江省人民政府第260号令)、《浙江省农村危房改造试点工作方案》建村发〔2012〕263号)、《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建村〔2017〕192号)	政府应督促相关部门及时拨付截留资金，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对符合移送条件的截留、挪用事项移送纪检监察部门。
	4. 低收入农户认定不精准，数据库管理不到位	1. 不符合条件对象被违规认定为低收入农户，如财政供养人员、有房有车、企业主或股东、已死亡等； 2. 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对象未被认定为低收入农户； 3. 低收入农户数据信息错误，如有身份证号码错误、性别信息错误、婚姻状况信息错误、低保对象及低保边缘对象归类错误等	《浙江省低收入农户认定标准、认定机制及动态管理办法并开展浙江省低收入农户认定及动态管理工作的通知》(浙农办〔2016〕82号)、《浙江省扶贫办关于印发〈浙江省低收入农户认定操作细则(试行)〉的通知》(浙扶贫办〔2017〕5号)	完善扶贫、财政、税务、工商、人社、公安、民政、残联、教育等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及时掌握、核查低收入农户的身份及家庭信息。同时做好低收入农户数据信息的录入工作。加强相关部门之间的工作衔接。

### 三、扶贫领域审计发现共性问题清单

问题领域	问题性质	常见问题表现形式	主要定性依据	建议措施
一、扶贫政策落实领域	4. 低收入农户认定不精准，数据库管理不到位	问题： 4. 低收入农户数据库未进行动态管理； 5. 低收入农户数据和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对象数据不符。		接，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及时掌握扶贫对象状况，对扶贫对象数据库进行动态管理。
	5. 产业扶贫资金使用不精准	1. 资金投入不精准，投向基础设施建设比例过高； 2. 发放对象不精准，非低收入人员获取低收入人员产业扶贫资金。		提升产业发展带动作用，推进产业扶贫。 一是因地制宜做好产业发展规划，注重村域主导产业与贫困农户产业发展有机衔接，注重长短产业有机结合；二是有效落实产业扶贫利益联结机制，进一步带动低收入农户增收；三是规范产业扶贫项目管理，项目主管部门应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控制，加强项目立项、项目实施、项目验收等全过程管理。
二、产业扶贫	6. 重复、多头申报扶贫资金	1. 同一项目以不同的项目名称向不同部门申报财政扶贫资金； 2. 同一项目向不同的部门申报财政扶持资金。	《关于印发浙江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农〔2017〕124号）、《浙江省扶贫产业增收项目管理办法》（浙农专发〔2019〕4号）	
	7. 项目虚假	1. 用其他项目套用扶贫项目，骗取财政补助； 2. 无具体实施项目，编制虚假材料，套取扶贫资金； 3. 实际项目投资费用虚假； 4. 虚假配套。		
	8. 项目进度缓慢	项目建设进度缓慢，资金结余大。		
	9. 来料加工资金项目管理不规范	1. 来料加工扶持对象未及时按上级精神进行调整； 2. 对来料加工项目申报资料审核欠严格； 3. 来料加工以奖代补资料不符，出现项目核定的加工费与档案中	《浙江省来料加工项目管理办法》（浙扶贫办〔2014〕36号）	

审计发现共性问题清单

问题领域	问题性质	常见问题表现形式	主要定性依据	建议措施
二、产业扶贫	9. 来料加工资金项目管理不规范	所附资料反映的加工费不一致等情况； 4. 同一年度来料加工费向不同部门申报的发放金额不一致。		
	10. 产业发展项目带动脱贫不明显	1. 低收入农户产业发展项目带动低收入农户数占受益、带动农户数比例低； 2. 低收入农户产业发展项目资金分配细则不具体，如来料加工资金分配依据的实施细则没有按照人数、发放工资制定统一的划分标准； 3. 部分产业扶贫项目绩效不佳。	《关于印发浙江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农〔2017〕124号)、《浙江省扶贫产业增收项目管理办法》(浙农专发〔2019〕6号)、《浙江省来料加工项目管理办法》(浙扶贫办〔2014〕37号)	
三、健康(医疗)扶贫	11.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未落实到位	1. 低收入农户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2. 低收入农户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当地财政未按政策规定给予补助； 3. 当地出台政策的补助范围有局限性，未将部分低收入农户(如低保边缘对象、其他经济困难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纳入财政补助范围。	《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救助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有效衔接的通知》(民发〔2017〕12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121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建设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6〕134号)、《浙江省民政厅	提高低收入对象的医疗救助力度。要按照省政府要求尽快制订政策，将低保边缘家庭中成年人和建档立卡的其他困难对象纳入到政策补助范围，其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由财政负担。建议出台有关低收入对象大病大额医疗费支出方面的再救助政
	12. 医疗救助补助政策未落实到位	1. 低收入农户产生医疗费用且符合医疗救助补助标准但未获得医		

### 三、扶贫领域审计发现共性问题清单

问题领域	问题性质	常见问题表现形式	主要定性依据	建议措施
三、健康 (医疗) 扶贫	12. 医疗救助补助政策未落实到位	1. 疗救助补助； 2. 低收入农户获得医疗救助但救助比例未达规定标准。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浙江省扶贫办公室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医疗救助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民助〔2017〕175号)、《浙江省社会救助条例》；各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意见等政策、各地城乡困难居民医疗救助实施意见等政策	策，进一步提高低收入对象大病大额医疗费支出救助的力度，使低收入对象患病得到医治，早日脱离贫困。加强医疗救助信息管理和低保对象条件的审核。民政部门要建立健全医疗救助结算和审核支付环节内控制度建设，完善医疗救助的信息录入和审核关。同时加强对低保、低保边缘对象的审核，加强动态管理，按照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时调整低保对象补差水平，保障低保对象基本生活。
	13. 扶贫健康保险政策未落实到位	1. 低收入农户未参加扶贫健康保险； 2. 非低收入农户享受低收入农户的扶贫健康保险待遇； 3. 在健康保险理赔范围内未进行赔付。		
	14. 临时救助款管理不到位或救急难作用未发挥	1. 部分乡镇临时救助金额较大，资金利用不够高； 2. 临时救助款项跨乡镇领取； 3. 临时救助资金未专款专用，与优抚资金等混用； 4. 申请资料不完善，无任何证明附件，仅有村和乡镇所盖印章，如因病申请救助无诊断证明、各类报销凭证等相关材料； 5. 多名对象多次获得临时救助资金； 6. 临时救助人员身份证号码相同但救助人员姓名不同； 7. 救助资金集中在春节期间发放，平时救助少，未能发挥救急难作用。		

## 审计发现共性问题清单

问题领域	问题性质	常见问题表现形式	主要定性依据	建议措施
四、金融扶贫	15. 扶贫小额贷款及贴息发放不精准	1. 不符合条件的对象享受贷款及贴息； 2. 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农户未享受到贷款及贴息； 3. 贷款未用于规定用途。	《浙江省扶贫办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建立低收入农户集中村资金互助组织试点的通知》(浙扶贫发〔2008〕40号)、《浙江省扶贫办浙江省农办浙江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关于印发浙江省扶贫小额信贷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扶贫办〔2014〕29号)	加强县(市、区)扶贫办会同当地财政、人行、银保监等部门做好扶贫小额贷款项目的自查工作，使以全省低收入农户为受益对象的“扶贫小额信贷”发挥作用，真正帮助低收入农户发展生产、自主创业、增加收入。有关部门应加强对资金互助会的监管和引导，进一步完善资金互助会管理制度，适当调高贷款最高额度2万元的限制，调动低收入农户积极性，对长期未发放贷款的互助会启动退出程序，实现精准扶贫。
	16. 扶贫小额贷款管理不到位	1. 放贷力度不够，占贷款计划比例较低； 2. 低收入农户贷款利率超过规定上浮； 3. 贷款资金的使用方向不符合规定； 4. 超过贷款限额； 4. 非低收入农户借用低收入农户身份进行贷款。		
	17. 村级资金互助会收益分配制度不符合上级规定	制定的村级资金互助会章程收益分配办法，不符合上级政策规定。		
	18. 村级资金互助会帮扶低收入农户作用不明显	1. 低收入农户会员占比低； 2. 低收入农户会员贷款比例低； 3. 财政补助资金无偿配股少； 4. 低收入农户会员受益少，占互助会已分配收益比例低； 5. 财政资金增值部分未用于低收入农户补助。		
	19. 村级资金互助会资金管理不到位	1. 将互助会资金存放在私人账户； 2. 发放贷款时未严格审核借款人资格，向非		

### 三、扶贫领域审计发现共性问题清单

问题领域	问题性质	常见问题表现形式	主要定性依据	建议措施
四、金融扶贫	19. 村级资金互助会资金管理不到位	会员发放贷款； 3. 超额发放贷款； 4. 贷款手续不符合政策规定； 5. 贷款只收回本金，未收取利息； 6. 逾期归还本息，或长期逾期未还； 7. 未收回贷款前，再次发放贷款，以先借后还的操作方式归还； 8. 仅在首次借款时签订借款合同，循环放款未收回本金，每年到期仅支付利息； 9. 资金占用费未进行分红； 10. 互助会资金长期闲置在户，成立后一直无业务发生或资金使用率低； 11. 虚构贷款合同，挪用互助会资金用于村集体项目支出等； 12. 账户管理混乱，出现账证不全、白条列支、大额现金支出、流水记账、资金往来不经银行、借款手续不齐全等情况； 13. 调剂村级资金互助会资金时村集体违规提供担保； 14. 村级资金互助会财务管理未实施不兼容职务分离制度，互助会理事长、会计、出纳的岗位等由同一人担任。		

## 审计发现共性问题清单

问题领域	问题性质	常见问题表现形式	主要定性依据	建议措施
五、教育扶贫	20. 享受教育救助补助人员的资格认定不规范	1. 符合条件的对象未享受相关教育救助补助； 2. 不符合条件的对象享受教育救助补助。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0〕356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0〕461号)、《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意见》财教〔2012〕376号)、《关于加强雨露计划支持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的意见》(国开办发〔2015〕19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教〔2011〕123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浙政办发〔2012〕30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发展改革委	加强相关部门之间的衔接，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及时掌握扶贫对象状况，对扶贫对象数据库进行动态管理，逐步避免应享受未享受的发生；对虚报、套取私分补助资金的事实线索予以移送相关部门，坚决杜绝套取补助资金的发生。
	21. 教育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不规范	1. 虚报享受教育救助补助的学生数、套取私分补助资金； 2. 虚列支出套取教育救助补助资金。		

### 三、扶贫领域审计发现共性问题清单

问题领域	问题性质	常见问题表现形式	主要定性依据	建议措施
五、教育扶贫	21. 教育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不规范		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浙财教〔2013〕1号)	
六、异地搬迁扶贫	22. 项目管理不到位	1. 异地搬迁未及时依据省定任务制定当地立项计划； 2. 异地搬迁政策有待完善，当地相关政策的部分条款与上级政策文件条款不符； 3. 异地搬迁实施进度缓慢，与计划任务差距较大； 4. 部分安置小区房源库存较多，财政资金回笼压力大； 5. 安置房产权证办理缓慢。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农房救助和示范村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建〔2013〕171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扶贫办公室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农民异地搬迁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农〔2013〕373号)	完善当地异地搬迁政策，及时废止当地相关政策与上级政策文件不符的条款；及时发放补助资金，做到应享尽享；严格审核，杜绝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对于情节严重的挪用补助资金移送相关部门。
	23. 资金管理不规范	1. 异地搬迁补助资金发放不及时； 2. 异地搬迁补助资金结余大； 3. 异地搬迁补助基础设施配套资金未到位； 4. 异地搬迁补助资金用于其他支出； 5. 虚报冒领异地搬迁补助资金。		
	24. 原住房处置管理不规范	1. 原住房处置验收把关不严； 2. 原住房处置不到位； 3. 原住房未处置到位的安置户违规享受补助。		

## 审计发现共性问题清单

问题领域	问题性质	常见问题表现形式	主要定性依据	建议措施
七、光伏扶贫	25. 资金未按时安排或项目建设进度缓慢	资金未安排到项目或项目推进缓慢，结余资金大。		
	26. 项目实施管理不规范	1.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 2. 招标公告与实施方案不一致； 3. 政府采购制度执行不到位； 4. 未公开招标选择合作方。	《浙江省扶贫办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光伏小康工程”实施工作的通知》(浙扶贫办〔2016〕19号)、《浙江省扶贫办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能源局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关于印发〈浙江省“光伏小康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扶贫办〔2016〕11号)	省农办应加强协调推动，研究调整我省光伏扶贫相关政策，合理规划下一步光伏小康工程投资建设方案，保障该工程在精准扶贫上发挥长效作用。
	27. 项目未制定收益分配方案或未分配收益	1. 未建立光伏收益分配方案、管理办法或监管机制，未明确光伏扶贫收入用于保障低收入农户和扶贫重点村的稳定收益； 2. 光伏企业未按期支付光伏发电收益款，政府缺乏有效监管措施； 3. 光伏收益未及时分配给经济薄弱村或低收入农户。		
	28. 合同约束性欠完善	1. 举借债务和对外提供担保存在未尽事宜，合同无条款约束，存在不确定财务风险； 2. 对外投资存在监管风险。		

### 三、扶贫领域审计发现共性问题清单

问题领域	问题性质	常见问题表现形式	主要定性依据	建议措施
八、消除经济薄弱村	29. 经济薄弱村增收措施缺乏可行性和持续性	1. 集体经济收入以财政补助收入为主，村集体经济自我“造血”功能不足； 2. 消除经济薄弱村增收措施缺乏可行性； 3. 经济薄弱村经营性收入以一次性为主或日常性经营收入不稳定，缺乏可持续性。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扶持薄弱村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基〔2017〕46号、《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消除集体经济薄弱村三年行动计划的意见》2017年印发)	建立集体经济薄弱村增收长效机制，增强村集体经济造血功能。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应建立健全集体经济薄弱村增收长效机制，增强村集体经济造血功能，出台相关政策明确财政拨款、财政扶持等形成的资产权属、收益分配制度等内容，确保实现我省集体经济薄弱村政策的目标。
	30. 村集体物业经济扶持项目管理不到位	1. 项目不真实； 2. 项目建设进度缓慢； 3. 项目收益率低； 4. 项目实施效果差，造成财政资金损失浪费； 5. 村集体联合购买或建设的产业、入股的股份，权属不明确，未归村集体所有。		
	31. 未制定收益分配方案或未分配收益	1. 村集体联建项目或强村公司未建立经济薄弱村收益分配制度； 2. 历年收益未进行分配。		
	32. 村级物业经济扶持资金使用效率低	村级物业经济扶持资金未使用或使用效率低，资金结余大。		
	33. 村集体负债较多	个别村集体因基础设施建设等导致负债较多，且自身“造血”功能弱，仅靠财政补助维持村级运转，偿还债务压力大。		

## 审计发现共性问题清单

问题领域	问题性质	常见问题表现形式	主要定性依据	建议措施
八、消除经济薄弱村	34. 村集体违规举债或违规出借资金	1. 村集体在银行存款有余额的情况下举债搞建设； 2. 村集体违规出借资金。		
	35. 村集体大量财务收支使用现金	政策处理款、公益林款等以现金支付。		
九、少数民族发展专项政策	36. 资金管理不到位	1. 少数民族发展专项资金未及时安排落实； 2. 资金未及时拨付； 3. 资金结余未及时收回； 4. 资金支出不符合规定用途； 5. 资金拨付手续不全； 6. 资金未开展绩效评价。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印发浙江省少数民族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行〔2015〕14号)	民宗等部门应加强项目立项的审核工作，同时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加快项目进度，及时拨付项目资金。对其他渠道已安排资金或不再实施的项目予以取消。
	37. 项目管理不到位	1.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未在项目储备库中选取； 2.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立项资料不完整，无实施方案、项目预算等； 3. 项目未按规定招投标； 4. 项目日常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 5. 工程工资未直接支付给施工方； 6. 工程结算未按施工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		

### 三、扶贫领域审计发现共性问题清单

问题领域	问题性质	常见问题表现形式	主要定性依据	建议措施
九、少数民族发展专项政策	37. 项目管理不到位	7. 超施工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工资； 8. 项目结算未经第三方审计，工程造价偏高； 9. 项目工程费用重复支付，预付项目工程款未在工程结算中扣回； 10. 项目竣工未按规定程序验收； 11. 未建立项目建成后续管理制度，完工项目后续管理缺失； 12. 项目建设进度缓慢； 13. 项目效益低下或闲置浪费。		
	38. 项目虚假	1. 用其他项目套用少数民族发展项目，骗取财政补助； 2. 无具体实施项目，编制虚假材料，套取补助资金； 3. 实际项目投资费用虚假。		



# 四

## 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发现共性 问题清单

## 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发现共性问题清单

问题领域	问题性质	常见问题表现形式	主要定性依据	建议措施
一、贯彻落实各级投资政策及相关规定	1. 违反中央关于建设楼堂馆所的相关规定	1. 未经审批或以各种名义变相建设楼堂馆所； 2. 擅自增加建筑面积、变更使用功能、调整容积率	中央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和清理办公用房的精神、《关于党政机关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和清理办公用房的通知》(2013年印发)	投资综合管理部门加强项目审批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管理，严格进行项目竣工验收。
		违背放管服改革精神增加审批环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加强审批制度改革力度，同时也需遵守相关上位法，相关制度改革需经充分论证和上一级主管部门批准。
		“模拟审批”失去控制，违背制度设计初衷。	深化投资项目审批改革设定的“联审、联办”这一基础、国家关于招标投标的系列规定	
	2. 违反投资审批改革和相关精神	未按照有关规定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及相关税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4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棚户区改造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01号)	地方出台相关招投标政策要遵守上位法规定，防止出台地域保护相关规定和政策。
	3. 招投标政策违反上位法和相关规定	1. 以名录库形式设定行政许可，出台与上位法明显违背的招投标制度； 2. 未能形成统一的招投标平台； 3. 出台排他性的地域保护文件； 4. 对投标保证金未能依规严格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七部委第30号令)	

#### 四、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发现共性问题清单

问题领域	问题性质	常见问题表现形式	主要定性依据	建议措施
一、贯彻落实各级投资政策及相关规定	4. 投资项目计划不能严格执行	项目储备库未能发挥作用	《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2018年省政府第363号令)	加强投资计划执行的刚性约束，加强项目立项管理。
二、投资主管部门决策及审批环节	5. 初步设计及概算等环节审批不严导致投资不实	1. 项目审批流于形式； 2. 概算未含建设期贷款利息和土地征迁费用，不能完整反映工程投资； 3. 虚报工程量，抬高概算。		投资综合管理部门应加强项目概算审批管理。
	6. 决策及管理不严造成损失	1. 上级补助资金存在层层滞留现象，未能及时发挥作用； 2. 决策反复造成财政资金损失； 3. 因功能调整造成项目工期大幅延误； 4. 可行性研究不充分，造成损失浪费甚至建成项目结构性闲置； 5. 融资决策失误，导致项目多承担财务费用。		对决策实行终身负责制，加强项目投资审批问责。
	7. 违规设立名目乱收费	地方政府按地方标准自行开征收费。	《国务院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5年国务院第448号令)《省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征收和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浙政发〔1992〕349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清理整顿建设项目收费的通知》(浙政发〔1997〕136号)、《基本建设财务规则》(2016年财政部第81号令)	加强对收费项目的梳理和管理

审计发现共性问题清单

问题领域	问题性质	常见问题表现形式	主要定性依据	建议措施
三、项目业主履职情况	8. 基本建设审批程序不到位	未经立项违法进行项目建设，未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	《国家计委关于重申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和审批规定的通知》（计投资〔1999〕693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2016年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计划管理部门加强对重大项目审批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管理。
		1. 在未办理报批手续情况下，随意改变项目建设管理和筹资模式； 2. 工程投资未经批准大幅超概算； 3. 未办理施工许可证现象普遍。	《浙江省重点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2018年省政府第363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设计变更审批程序滞后。	《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2018年省政府第363号令）、《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2005年交通部第5号令）	
		1. 工程未竣工提前投入使用； 2. 未按规定及时办理竣工验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79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交通部第8号令）	
	9. 管理不到位造成投资损失	建设单位管理费大幅超支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2016年财政部第81号令）	加强建设单位内控制度建设

#### 四、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发现共性问题清单

问题领域	问题性质	常见问题表现形式	主要定性依据	建议措施
三、项目业主履职情况	9. 管理不到位造成投资损失	1. 对各参建单位以罚代管，罚款费用不入账，支出不合规； 2. 各种立功竞赛、评比奖励及专家费开支不合规； 3. 权力人员干涉工程项目，对投标文件中的几个品牌指定或改变品牌，从中谋取利益； 4. 擅自压缩工程勘察、设计周期和施工工期； 5. 建设资金挪用及资金拆借； 6. 建设单位管理薄弱，内控制度不规范。		
四、项目征地拆迁	10. 未批先建，违规用地，违规补偿等问题突出	<p>在土地征迁中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国有资产流失。</p> <p>1. 突破规定，超标准补偿被拆迁企业；            2. 虚假补偿，虚列评估价。</p> <p>1. 违规用地，预征现象普遍，未批先用，搭车征地；            2. 超批准占用土地；            3.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土地用途。</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p> <p>市(县、区)《关于区集体土地征迁有关问题的专题会议纪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号)、《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推进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08〕3号)</p>	加强建设用地审批制度改革，加强征迁过程管理，严格征地程序和规范。

## 审计发现共性问题清单

问题领域	问题性质	常见问题表现形式	主要定性依据	建议措施
四、项目征地拆迁	10. 未批先建，违规用地，违规补偿等问题突出	1. 存在部分用地闲置问题； 2. 安置土地申报存在“搭车”情况。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2012年国土资源部第3号令）、《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推进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08〕3号）	
五、项目招标投标	11. 应招未招、招标程序不合法合规，围标串标等问题突出	1. 咨询服务类项目未依法公开招投标现象普遍； 2. 相关人员直接插手工程招投标； 3. 应公开而未公开招投标； 4. 虚假招标，虚假中标不当得利； 5. 将应纳入总承包的项目肢解发包给其他分包商； 6. 未按经公开的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 7. 未按规定的范围和期限开展招投标； 8. 评标委员会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 9. 工程招投标存在串标、评标人擅自更改投标报价等舞弊行为； 10. 部分项目化整为零规避招标； 11. 以赞助款、优惠款名义调整中标金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浙江省重点工程发包承包管理办法》	招投标主管部门加强对招标文件审批和过程管理，招标主体对招投标结果实行终身负责制，严肃查处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

#### 四、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发现共性问题清单

问题领域	问题性质	常见问题表现形式	主要定性依据	建议措施
六、项目合同管理	12. 合同内容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	1. 合同签订违背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直接造成变更部分的投资失控； 2. 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有关条款背离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	招投标主管部门加强对合同备案及审查管理。
	13. 未按合同内容执行造成项目资金损失	以阴阳合同、虚假合同方式套取国有资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2006财政部第33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建设单位加强合同管理，主管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管理。
	14. 对施工单位等监管不到位	1. 存在违法转、分包行为； 2. 施工单位收取一定比例管理费后将工程款转至内部承包人个人账户。  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不严，未能专款专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第279号令)、《浙江省重点建设工程承发包管理办法》(1999年省政府第112号令)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	建设单位及监管部门加强对合同执行管理，严格执行。

## 审计发现共性问题清单

问题领域	问题性质	常见问题表现形式	主要定性依据	建议措施
六、项目合同管理	14. 对施工单位等监管不到位	存在违法出借资质承揽工程情况。		
		施工、监理和建设单位弄虚作假，多报工程结算价。		
		设计业务违规发包并转包。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未对施工、监理单位擅自更换人员行为进行处罚。	招标文件规定	
七、项目投资控制	15. 工程质量管理不到位	1. 工程中使用的主材“质量证明书”等伪造，材料来源不明； 2. 工期不合理或抢工期造成质量问题； 3. 桩基施工未达设计要求，存在安全隐患； 4. 进口设备未能提供完整的进口设备相关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第279号令)	加强质量监测，完善质量管理体系，严格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
		1. 项目“三超”问题； 2. 未按规定进行项目结算。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2016年财政部第81号令)、《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加强项目投资全过程管理。
	17. 无依据或违规列支工程费用	1. 无依据列支建设单位管理费； 2. 多列支工程成本，成本中列支不应支付的工程奖励； 3. 应由施工、设计单位承担的费用挤占工程成本。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2016年财政部第81号令)	严格执行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

#### 四、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发现共性问题清单

问题领域	问题性质	常见问题表现形式	主要定性依据	建议措施
七、项目投资控制	17. 无依据或违规列支工程费用	重复计算变更工程量。	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条款	
		不进行深入的市场调研，高签工程材料价格。	《建设项目审计处理暂行规定》(审投发〔1996〕105号)	
八、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	18. 资本金未按规定到位	因建设资金未到位，导致部分工程暂缓建设或拖欠工程款。	《国务院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试行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1996〕36号)等	严格执行项目立项资本金批复规定。
	19. 带资承包施工	带资(或者垫资)承包施工。	《建设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严格禁止在工程建设中带资承包的通知》(建建〔1996〕347号)	严格禁止在工程建设中带资承包。
	20. 违规收费和出借挪用建设资金	1. 违规收费用作工程建设资金； 2. 违规出借建设资金给施工单位，挪用建设资金。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问题的决定》(1997年印发)、《关于加强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财基字〔1996〕145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审核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项目和标准的通知》(浙政办发〔2001〕49号)	严禁乱收费，建设资金要专款专用。

审计发现共性问题清单

问题领域	问题性质	常见问题表现形式	主要定性依据	建议措施
八、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	21. 未及时清退质量保证金	未及时清退质量保证金。	《交通基本建设资金监督管理办法》(交财发〔2000〕195号)	按规定及时清退质量保证金。
	22. 项目收入未冲减成本	1. 试生产期收入未按规定处理； 2. 对施工、监理等单位罚款未冲减工程投资； 3. 项目存款利息收入未冲减项目建设工程成本。 1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02〕395号)、《关于解释〈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执行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建〔2003〕724号)	加强项目财务决算管理与审批。
九、项目投资绩效	23. 项目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未达到设计效果	项目未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加强项目事后绩效评价，推进问责制度建立。
		1. 部分已建成项目长期空置未发挥效益、运营管理不规范； 2. 项目未发挥作用拆除或转作他用。		

# 五

## 公立医院审计发现共性问题 清单

## 公立医院审计发现共性问题清单

问题领域	问题性质	常见问题表现形式	主要定性依据	建议措施
一、医改控费	1. 医改控费目标贯彻落实不到位	1. 医疗总收入超增长控制线； 2. 检查检验收入占比、同比上升； 3. 百元医疗收入卫生材料消耗费用超控制目标； 4. 药占比超控制目标； 5. 均次费用增速超控制目标等。	省卫健委每年下达的控费目标	将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考核结果与财政补助、等级评审等刚性挂钩，切实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
二、财务收支管理	2. 违规收取医疗费用	1. 自立项目、巧立名目等违规收费； 2. 超标准、超次数、超范围收 费； 3. 医疗服务组合收费项目违规重复收费； 4. 只收费不提供相应的材料或服务； 5. 收费调整依据不充分或不及时调整收费标准。	《浙江省医疗服务收费标准》《浙江省省级医疗机构医疗费用管理若干规定》（浙卫办〔2018〕1号）、《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浙财资产〔2010〕1号）	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内容和标准进行收费，区分经营性收费和医疗服务收费，并使用对应票据，及时清理预收费，加强监督检查。
	3. 医疗收入管理不规范	1. 使用财政性票据收取经营性收费； 2. 预收费不及时清理； 3. 对内部人员或特定关系人少收费、不收费； 4. 少收、迟收按照合同约定应收取各类收入。	《医院财务制度》（财社〔2010〕306号）、《浙江省省级医疗机构医疗费用管理若干规定》（浙卫办〔2018〕1号）	

## 五、公立医院审计发现共性问题清单

问题领域	问题性质	常见问题表现形式	主要定性依据	建议措施
二、财务收支管理	4. 财务收入不完整	1. 部分收入未纳入医院法定财务账； 2. 设立科室银行卡，形成账外小金库； 3. 接受关联医药企业赞助且在法定财务账外收支。	《医院财务制度》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开展“小金库”治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2009年印发)	
	5. 资金管理不规范	1. 现金和银行存款管理内部控制不健全，资金被挪用或贪污等； 2. 未执行公款竞争性存放政策； 3. 应缴财政专户的资金未上缴财政专户； 4. 违规对外担保或出借资金。	《医院财务制度》 (财社〔2010〕306号)、《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暂行办法》(浙政办发〔2015〕91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09〕178号)	加强现金和银行存款的内部控制，严格执行公款竞争性存放规定，将应缴财政专户的资金及时上缴财政专户，不得违规对外担保或出借资金，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严格按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专项资金的预算使用专项资金。
	6. 预算执行不到位	1. 资金使用损失浪费； 2. 预算执行率低下； 3. 未按规定的范围使用专项资金，缺乏后续监管； 4. 人员或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挤占专项经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的通知》(财库〔2008〕1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意见》(浙政发〔2015〕41号)、《浙江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	

## 审计发现共性问题清单

问题领域	问题性质	常见问题表现形式	主要定性依据	建议措施
三、科研经费管理	7. 以虚假预算、虚构业务、虚构人员等各种手段套取科研经费	1. 编报虚假预算，套取国家财政资金； 2. 违规转拨、转移经费； 3. 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 4. 编造虚假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 5. 虚构测试化验内容、提高测试化验支出标准等方式违规开支测试化验加工费。	《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科学制定科研经费使用管理的顶层设计并加强监管，严格科研经费的预算管理制度和政府采购制度执行，严格在预算范围内开支项目经费，提升现代信息技术管理水平。
	8. 以关联交易套取科研经费	采购人员利用采购职权进行关联交易。		
	9. 用科研经费支付与项目无关的费用	用科研经费支付个人及家庭费用。		
四、采购管理	10. 采购制度不完善	资产和服务采购制度不完善、不科学，存在层层降低采购限额、复杂采购程序、降低采购效率等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浙江省政府采购方式和采购类型审批管理办法（试行）》（浙财采字〔2007〕8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09〕178号）、《浙江省卫生厅关于下发浙江省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实	完善资产和服务采购管理制度，做好采购计划与预算衔接，需要报批的必须报批，在采购目录之外、限额之下的，严格按照医院规定的流程进行采购，严格验收，防止偷工减料。
	11. 采购决策不充分	1. 资产和服务采购的论证缺乏或论证不充分、走形式； 2. 没有编制采购计划； 3. 采购计划与预算没有衔接。		
	12. 采购程序未履行到位	1. 药品、器械、后勤、资产、设备等管理委员会成员长期固定不变，成员履职不到位； 2. 不按流程召开会议，或为了开会而开会； 3. 药品、器械未执行省集中采购、阳光采购规定； 4. 药品采购未实行两票制。		

## 五、公立医院审计发现共性问题清单

问题领域	问题性质	常见问题表现形式	主要定性依据	建议措施
四、采购管理	13. 采购管理不规范	<p>1. 未经政府采购程序审批，自行采购货物和服务；</p> <p>2. 应以整体招标的采购项目拆分招标；</p> <p>3. 采购方式不符合规定；</p> <p>4. 采购论证或申报环节，有明显的倾向性；</p> <p>5. 招标文件内容不齐全、不科学，存在前后矛盾等；</p> <p>6. 没有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招标文件对所采购的资产和服务进行验收。</p>	<p>施方案的通知》(浙卫发〔2012〕1号)、《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开展医用耗材网上阳光采购的通知》(浙卫发〔2014〕49号)、《浙江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浙江省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集中采购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浙卫发〔2014〕124号)、《浙江省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办法》(浙纠办法〔2011〕8号)、《国务院医改办〈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国医改办发〔2016〕4号)</p>	
五、资产管理	14. 房产出租管理不规范	<p>1. 房产出租未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未经公开招投标程序，以直接发包、集体谈判、合作经营、协议出租、续租等方式出租；</p> <p>2. 出租收入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p> <p>3. 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将房产出租给特定关系人。</p>	<p>《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房产出租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资产〔2017〕111号)、《事业单位会计准则》(2012年财政部第72号令)</p>	<p>规范房产出租行为，加强资产日常管理，加强对下属单位资产监管。</p>

## 审计发现共性问题清单

问题领域	问题性质	常见问题表现形式	主要定性依据	建议措施
五、资产管理	15. 资产日常管理不规范	1. 没有建立规范入库出库、定期清查管理制度； 2. 资产账实不符、账账不符、该反映的不反映，该核销的不核销； 3. 对有账无物资产没有进行责任追究等。	《浙江省省级事业单位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浙财资产〔2012〕39号）	
	16. 对下属单位资产监管不到位	1. 与下属单位和关联企业之间的资产权属不明晰； 2. 将本级资产交由下属单位和关联企业管理处置，并隐瞒应属于本级的收入。		
六、对外合作管理	17. 决策程序不到位	对外合作、对外投资论证不充分，未报财政、市场监管、卫健委等政府职能部门审批，未经医院院长办公会或党委会集体研究。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第666号令）、《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6〕72号）	严格论证，规范决策，加强对项目文本的审查，按照程序要求进行评估，严格按照约定进行监管、获得收益，对履约过程发生的问题及时处置，维护医院利益。
	18. 形式审查不到位	项目文本未经法律审查，存在内容违法违规、要素缺失、表达不清、操作性不强等。		
	19. 对外投资程序不规范	以房屋、设备等实物资产、专利技术、医院声誉等无形资产对外投资，未经评估、作价明显偏低。		
	20. 合同履行不到位	1. 分管领导、职能部门在项目过程管理中缺位，未按照项目文本的约定进行监管、获得收益； 2. 已终止的项目未办理清算、报批、注销等手续； 3. 已终止项目未按约定及时终止，如合同到期未及时收回合作单位的对外挂牌等。		

## 五、公立医院审计发现共性问题清单

问题领域	问题性质	常见问题表现形式	主要定性依据	建议措施
六、对外合作管理	21. 违规牟利	相关人员在合作项目中违规入股、分红、兼职兼薪、重复领取报酬等，及存在其他损害医院利益的行为。		
七、内部独立核算部门或下属单位管理	22. 向下属单位转移收支	将本应由医院本级获得的收入或支出的费用违规转移(或不合理分担)到内部独立核算部门或下属企事业单位。	《浙江省省级事业单位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浙财资产〔2012〕39号)	合理划分医院本级与内部独立核算部门、下属单位的事权、财权，内部独立核算部门、下属单位应加强内部管理，定期对内部独立核算部门、下属单位监督检查。
	23. 食堂管理不规范	1. 食堂未实行全成本核算，收支及结余不真实； 2. 食堂与医院资金往来长期不结算； 3. 大量使用现金采购食堂物资，物资出入库管理混乱； 4. 安全管理存在重大隐患等。		
	24. 工会管理不规范	1. 未独立建账； 2. 未足额提取工会会费和拨缴工会经费； 3. 超范围、超标准支出各项工会经费。		
	25. 其他下属单位管理不规范	1. 下属单位与医院产权不清； 2. 长期占用医院资源，其收益未上交医院。		
	26. 监管不到位	对内部独立核算部门或下属企事业单位监管不严格。		

## 审计发现共性问题清单

问题领域	问题性质	常见问题表现形式	主要定性依据	建议措施
八、其他违纪违规事项	27. 违规接受赞助	医务人员接受商业赞助出国(境)参加会议或旅游。	《医疗卫生机构接受社会捐赠资助管理办法暂行办法》(卫规财发〔2007〕11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对相关人员的教育，涉嫌违法的依法移送监察等相关部门处理。
	28. 关联交易	没有制定防范利益冲突规定，医院员工的配偶、子女、身边工作人员、特定关系人等违规与医院进行经济交易。		
	29. 私设“小金库”，谋取不正当利益	违规设立各种基金、学会、协会等，或通过基金、学会、协会等变相谋取不当利益。		

# 六

## 资源环境审计发现共性问题 清单

## 资源环境审计发现共性问题清单

问题领域	问题性质	常见问题表现形式	主要定性依据	建议措施
一、土地资源管理	1. 耕地保护目标任务未完成	耕地、基本农田、标准农田实有面积未达到年度耕地保护目标管理责任书中的保有目标。	市、县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	严格落实耕地目标考核责任制，确保耕地与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下降。加大部门、乡镇之间网格式执法力度，杜绝耕地“非农化”、基本农田“非粮化”。
	2. 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不实	未按规定要求划定基本农田和粮食生产功能区，存在将公益林、建筑物等划入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浙江省粮食生产功能区保护办法》	
	3. 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管理不规范	后续管理不规范，存在建设占用、发展林果业、养殖、荒芜闲置、抛荒等“非粮化”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浙江省粮食生产功能区保护办法》	
	4. 土地收储主体不合规	土地储备管理机构不符合规定，存在融资平台、开发区、镇街管委会等部门行使储备职权情况。	《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7号)	落实土地储备工作职能由纳入名录管理的土地储备机构承担的要求，本着“量力而行”原则制定年度收储计划并按规范程序开展土地收储工作。
	5. 土地收储程序不合规	1. 未按规定进行土地评估，土地储备中心直接签订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并支付约定收购款； 2. 未按照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开展收储工作，部分收储土地不在计划范围内。		

## 六、资源环境审计发现共性问题清单

问题领域	问题性质	常见问题表现形式	主要定性依据	建议措施
一、土地资源管理	6. 收储土地后续管理不规范	1. 土地收储后长期闲置，供应率低； 2. 收储土地未按规定办理不动产登记证。	《关于严格建设用地管理促进批而未用土地利用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106号)、《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国土资源规〔2017〕17号)	
	7. 土地整治项目立项、实施不符合规定	1. 未按照土地整治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范围实施土地整治项目； 2. 违反规定在省级以上公益林范围内实施土地整治项目。	《浙江省土地整治条例》	科学编制土地整治规划，并严格按照规划实施。
		1. 违反规定在坡度25度及以上区域实施土地整治项目； 2. 未报批水土保持方案并经验收，直接实施土地整治项目。		
	8. 虚假验收	土地整治“旱改水”项目周边无水源保障区域，主管部门在新增水田任务未完成情况下，出具虚假耕地质量等别评定报告，将旱地直接评定为水田。	《浙江省土地整治垦造水田建设标准(试行)》(浙土资办〔2014〕79号)	强化项目建设管理，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相关要求。
		土地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在土地整治项目实际未竣工的情况下，提前出具验收文件，并将新增耕地指标提前入库。		
	9. 后期管护不到位	验收后管护不到位，存在闲置、抛荒和变更用途等问题。	《浙江省土地整治条例》	加强项目后续管理。

## 审计发现共性问题清单

问题领域	问题性质	常见问题表现形式	主要定性依据	建议措施
一、土地资源管理	10. 建设开发未落实相关规划要求	1. 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突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 在县域总规禁止开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禁建区、环境功能区划自然生态红线区范围内进行开发建设。	县(市、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等要求确定重大项目规划范围。
	11. 建设用地批而未供	依法已经批准土地征用或农地转用以及政府收购的建设用地超过2年或相关文件规定期限仍未供地。	《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建设用地管理促进批而未用土地利用的通知》(国资发〔2009〕106号)	加大存量土地供地率。
	12. 建设用地供而未用	已经供地，尚未按照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约定开工时间开发建设使用。	《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建设用地管理促进批而未用土地利用的通知》(国资发〔2009〕106号)	加大闲置土地处理力度。
	13. 土地未批先用	尚未完成建设用地审批和供地手续，私自开工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加大土地违法巡查，加大土地违法处罚力度。
	14. 土地出让收入使用不合规	未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规定，将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公司资本金投入、贷款利息偿还等方面。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财综〔2006〕68号)	严格按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规定的使用范围安排资金。
	15. 海域使用权证与土地使用权证重叠，造成“一物两权”	围填海区域中，已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地块的海域使用权证未注销，与土地使用权证同时存在，造成“一物两权”现象。	《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海域使用权登记办法〉的通知》(国海发〔2006〕28号)、国土资源部《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0年国土资源部第63号令)	及时清理“一物两权”情况，杜绝违规融资情况。

## 六、资源环境审计发现共性问题清单

问题领域	问题性质	常见问题表现形式	主要定性依据	建议措施
二、水资源管理	16. 未按规定编制节约用水规划	未按照《浙江省节约用水办法》要求编制节约用水规划。	《浙江省节约用水办法》(2007年省政府第237号令)	
	17. 未按规定开展水资源论证	1. 与水资源关系紧密的重点专项规划未进行规划水资源论证； 2. 许可取水量超过50万立方米/年的建设项目未开展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2011年印发)、《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	按时完成节约用水规划编制，严格落实水资源论证制度。
	18. 水资源日常管理不到位	1. 地表水取水管不到位，存在无许可、无计划、超计划取水情况； 2. 地下水取水未实施许可管理； 3. 未按规定组织对使用城市公共管网供水量6万立方米(含)以上的非居民用水户开展水平衡测试工作。	《浙江省水资源管理条例》《浙江省节约用水办法》(2007年省政府第237号令)	加强取水计划、许可管理，积极组织开展水平衡测试工作。
	19. 水资源费收缴不规范	1. 对供水价格中已包含水资源费的自来水公司违规减免水资源费； 2. 水资源费未直接就地缴库； 3. 未按规定对超计划取水的取水户征收累进加价水资源费。	《浙江省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2007年省政府第236号令)、《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财税〔2016〕33号)、《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08〕79号)、《关于市县水资源费征收	严格落实水资源费征收管理要求。

## 审计发现共性问题清单

问题领域	问题性质	常见问题表现形式	主要定性依据	建议措施
二、水资源管理	19. 水资源费收缴不规范		事项的补充通知》(浙财综〔2010〕108号)、《浙江省节约用水办法》(2007年省政府第237号令)	
	20. 非常规水资源利用不足	1.农业灌区取水未办理取水许可，也无年度取水计划； 2.住宅小区雨水收集利用未有效推进，新建住宅小区未建雨水收集利用工程，雨水排入市政管网。	《浙江省水资源管理条例》《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意见》(浙政发〔2012〕107号)	加大非常规水资源利用水平。
	21. 小水电开发影响生态环境	小水电存在未经环评、生态环保措施不到位、水电站装机容量超过环境承载容量等情况，影响流域生态环境。	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水电资源开发管理的若干规定》(浙水电〔2003〕17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水电资源开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08〕79号)	严格落实小水电站生态流量工程措施。切实加强对水电资源开发规划的管理。
三、林业资源管理	22. 公益林保护目标任务未完成	1.公益林实际面积未达到省政府公布的建设要求； 2.公益林被建设占用，未及时补足被占用公益林面积。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省级以上公益林建设规模的通知》(浙政办发〔2015〕105号)	严格落实考核要求。
	23. 违规占用生态公益林	公益林未经审批用于公路拓宽、土地开发、经济作物种植。	《浙江省公益林管理办法》2009年浙江省人民政府第260号令)	加大宣传、执法力度。

## 六、资源环境审计发现共性问题清单

问题领域	问题性质	常见问题表现形式	主要定性依据	建议措施
四、矿产资源管理	24. 违规采矿	矿山存在越界开采、无证开采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加强现场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按规定进行处罚。
	25. 矿山生态环境修复治理不到位	对废弃矿山未开展生态修复治理。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第44号令)	梳理已停产及非法开采矿山，制定生态修复计划并安排实施。
	26. 矿山废料处置不规范	未按照环评报告要求，对含重金属污染源的废矿石进行检测，直接外运处置用于制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严格按照环评报告，加大对矿山尾矿及废石处置监管。
五、海洋资源管理	27. 自然岸线保有量未达到考核指标	填海工程造成大陆自然岸线灭失，实际岸线保有量低于省里下达的指标任务。	上级下达的任务指标	严格落实任务要求。
	28. 海洋环境污染监管不到位	1. 海洋环境污染监管不到位，污染物超标直排入海； 2. 近岸海域环境质量状况未达到《全国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的要求； 3. 无证海水养殖面积大，造成海水养殖面积远超规划面积，养殖场尾水直排海域，影响海水生态环境质量； 4. 直排海企业的入海排污口未纳入市重点监控企业监督性监测计划，多年未开展监督性监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全国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地方政府督促相关职能部门进一步加强入海排污企业的监管力度。

## 审计发现共性问题清单

问题领域	问题性质	常见问题表现形式	主要定性依据	建议措施
六、水污染防治	29.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运营不规范	城镇污水处理厂未完成一级A提标改造环保验收，排放污水存在超标情况。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浙政发〔2016〕12号)	按照《浙江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时间节点，梳理未完成一级A提标改造及未完成环保验收的污水处理厂，明确时间表。
		城镇污水处理厂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无证排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加强检查，加大处罚力度。水利部门和环境资源部门加强信息沟通，确保直排入河企业排污口合法审批。
		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不平衡，存在部分污水处理设施超负荷运营，部分污水处理设施闲置率高情况； 2.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管理不到位，存在项目建设工期延期严重、施工工艺不符合要求、设施运行维护不到位，影响污水处理质量和环境。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15〕42号)	合理规划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加大农村治理工程后期管护。

## 六、资源环境审计发现共性问题清单

问题领域	问题性质	常见问题表现形式	主要定性依据	建议措施
六、水污染防治	30. 企业污水排放不合规	<p>1. 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配套设施保障不足，处理能力饱和，处理规模不能满足现有企业排污量；</p> <p>2. 经审核的入河排污口数量远远小于环境统计中直排企业数量，存在企业未经审批设置排污口的现象。</p>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水利部第47号令)	加强检查，加大处罚力度。水利部门和环境资源部门加强信息沟通，确保直排入河企业排污口合法审批。
	31. 重点区域水污染防治不到位	<p>1. 重点水功能区未达到《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中的目标水质要求；</p> <p>2. 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污染源管控不力，存在农业面源污染、农村生活污染治理不到位、农家乐及旅游污染、企业废水直排、加油站经营、交通穿越、建设房地产项目等情况；</p> <p>3.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制度建设、执行不到位，存在规范化创建不到位、未建立相关制度和机制、保护巡查等制度未落实、主管部门日常监管不到位等情况；</p> <p>4. 建设项目未经水利部门审批，违规占用水域；</p> <p>5. 地下水监测不到位，存在数据缺失情况。</p>	《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 分 方 案(2015)》(浙政函〔2015〕71号)、《浙江省饮用水保护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管理办法》2006年浙江省人民政府第214号令)、《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第59号令)	加强重点水功能区、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污染防治力度。

## 审计发现共性问题清单

问题领域	问题性质	常见问题表现形式	主要定性依据	建议措施
七、土壤污染治理	32. 土壤污染情况底数不清	<p>1. 地方政府对农用地主要污染物种类及分布区域，重点行业的企业用地主要污染物种类、污染地块分布及数量，“退二进三”集中区域企业用地污染等情况未全面掌握；</p> <p>2. 未按要求开展重点行业的企业用地核查，已关停的重金属企业、高污染企业未排查或未上报增补，土壤污染问题突出区域（行业）未纳入调查名单情况。</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近期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3〕7号）、《关于开展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空间位置遥感核实工作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6〕2210号）、《关于梳理并报送行政区域内拟纳入土壤污染状况详查范围问题突出区域的通知》（环办土壤〔2016〕100号）</p>	认真梳理土壤污染情况，全面摸清土壤污染底数。
	33. 土壤污染管控不到位	<p>1. 重点行业的企业原场地开发利用监管不到位，存在未经评估直接用于学校、商业仓储等建设及土地复垦；</p> <p>2. 淤泥未经检测用于农田及土地改良。</p>	<p>《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浙政发〔2016〕47号）、《关于加强河湖库塘淤泥（淤）泥农用指导工作的通知》（浙农专发〔2016〕58号）</p>	加强对重点行业企业原场地开发利用及河道淤泥再利用的监管。

## 六、资源环境审计发现共性问题清单

问题领域	问题性质	常见问题表现形式	主要定性依据	建议措施
七、土壤污染防治	34. 固体废物监管不到位	1. 重金属污染源企业、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处置重点监控单位未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废水、废气、固废)； 2. 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不到位，存在未落实管理计划等污染防治制度、规范化管理工作不扎实等情况； 3. 未有效组织开展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工作； 4. 无危险废物运输资质车辆从事非法运输； 5. 固体废物处置能力不足； 6. 未按要求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省政府第341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按照“源头减量化、资源利用化、处置无害化”要求，加大固体废物处置力度。
八、节能减排	35. 未完成能源“双控”目标任务	单位GDP能耗下降比例，能耗总量增长率未完成目标考核任务。	市、县能源“双控”目标责任书	按照能源“双控”要求，严控高能耗项目落地。
	36. 排污权核定工作推进缓慢，未建立排污权竞价交易制度	未按要求建立排污权交易竞价机制。	《关于进一步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8号)	按文件要求，加快制定排污权交易实施细则
	37. 淘汰落后产能和污染隐患企业关停工作不到位	未对确定关停企业进行关停验收；已验收并结算补助资金企业的房屋建筑物拆除不到位。		加快推进落后产能淘汰和污染隐患企业关停。



# **银行业金融机构审计发现共性 问题清单**

# 银行业金融机构审计发现共性问题清单

问题领域	问题性质	常见问题表现形式	主要定性依据	建议措施
一、信贷业务	1. 违规发放房地产开发贷款	1. 向不具备开发资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发放贷款； 2. 贷款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不全； 3. 项目资本金到位情况低于政策规定； 4. 抵押担保未落实。	《商业银行房地产贷款风险管理指引》（银监发〔2004〕57号）、《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严格执行房地产开发贷款有关规定。
	2. 违规向政府提供融资形成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通过贷款、理财、同业投资等业务形式向土地储备中心、政府融资平台、超范围购买服务项目、政府担保承诺项目提供融资。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发放贷款时应严格遵守国务院关于政府债务的各项规定。
	3. 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	1. 未在规定时间内收集业务相关的增值税发票； 2. 所附增值税发票为假票； 3. 所附增值税发票开具后作废。	《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暂行办法》（银发〔1997〕216号）	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出具银行承兑汇票时应尽职核查业务真实性。
	4. 违规开展贴现业务	1. 同一机构短时间内自开自贴承兑汇票； 2. 贴现资金充作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 贴现所附增值税发票为假票或废票； 4. 贴现资金回流开票人； 5. 对特定贴现人不设授信上限；	《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暂行办法》（银发〔1997〕216号）	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开展票据贴现业务时应审核贸易背景，不得以贴现形式与票据中介变相开展再转贴业务。

## 七、银行业金融机构审计发现共性问题清单

问题领域	问题性质	常见问题表现形式	主要定性依据	建议措施
一、信贷业务	4. 违规开展贴现业务	6. 给予特定贴现人与其业务规模不匹配的巨额授信。		
	5. 客户未统一授信	1. 各分支机构对同一客户分头授信； 2. 对同一客户贷款、贴现、承兑、担保、信用证、资管等按业务部门分散授信； 3. 对本外币分割授信。	《商业银行实施统一授信制度指引（试行）》（银发〔1999〕31号）	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同一客户应统一授信。
	6. 集团客户授信管理不到位	1. 未将关联客户纳入集团客户统一授信范围； 2. 单一集团客户实际授信余额超出银行净资本额15%。	《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2010年银监会第4号令）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严格按照银监会指引开展集团客户授信管理工作。
	7. 抵押物的评估和登记费用违规由借款人承担	借款人承担了贷款申请后的抵押品评估和抵押登记费用。	《中国银监会关于整治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规范经营的通知》（银监发〔2012〕3号）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依法承担贷款业务及其他服务中产生的尽职调查、押品评估等相关成本，不得将经营成本以费用形式转嫁给客户。
	8. 个人贷款管理不到位	1. 个人贷款业务将贷前调查的全部事项委托第三方完成； 2. 个人按揭贷款首付款资金来源非自有资金； 3. 个人综合消费贷款用途设定不合规； 4. 套用个人住房贷款品种发放个人消费和经营性贷款。	《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银监会第2号令）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规范管理个人贷款。

## 审计发现共性问题清单

问题领域	问题性质	常见问题表现形式	主要定性依据	建议措施
一、信贷业务	9. 资产质量反映不准确	1. 人为直接上调贷款五级分类； 2. 逾期90天未计入不良； 3. 虚假转让不良资产； 4. 贷款重组后半年内违规上调五级分类； 5. 通过转贷续贷掩盖。	中国银保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号)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遵循真实性、及时性、重要性、审慎性原则准确划分贷款风险档次。
	10. 贷款受理与调查不到位	1. 受理不符合准入条件的贷款； 2. 贷前对客户提供的资料未进行实地调查； 3. 征信查询不符合规定； 4. 企业信用评级不符合规定； 5. 变相提高押品估值或延后办理抵押手续，导致风险悬空。	《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银监发〔2014〕40号)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在贷前调查时实地查看，如实报告授信调查掌握的情况，不回避风险点。
	11. 信贷风险评价与审批不到位	1. 对客户提供的身份证件、授信主体资格、财务状况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审查不严； 2. 未实施审贷分离； 3. 超越审批权限、变相超越权限或不按规定流程审批贷款； 4. 以降低信贷条件或超过借款人实际资金需求发放贷款。	《商业银行法》《贷款通则》《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银监发〔2014〕40号)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严格审查借款人的借款用途、偿还能力、还款方式、担保方式等，防止借款人骗取贷款，实行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要求。

## 七、银行业金融机构审计发现共性问题清单

问题领域	问题性质	常见问题表现形式	主要定性依据	建议措施
一、信贷业务	12. 贷后管理不到位	1. 贷后检查不力或未及时发现贷款用途与借款合同不符； 2. 对借款人经营状况、负面舆情等影响贷款质量的因素，未定期开展持续跟踪监测和实地调查； 3. 未对抵(质)押物的价值开展定期重估和监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贷款通则》《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银监发〔2014〕40号）、《商业银行押品管理办法指引》（银监发〔2017〕16号）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做好贷后检查工作，及时发现风险隐患。
	13. 理财产品期限错配，通过资金池互相交易	理财产品均采取滚动发行、集合运作、分离定价的资金池模式运行。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2018年中国银保监会2018年第6号令）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按照资管新规一系列文件要求运营资管业务。
二、资管业务	14. 资管业务与自营业务违规调剂资金	1. 自营账户与理财产品之间相互拆借资金； 2. 自营账户与理财产品通过第三方拆借资金。	《中国银监会关于完善银行理财业务组织管理体系有关事项的通知》（银监发〔2014〕35号）	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运营资管业务时应将自营业务与代客理财业务严格分离。
	15. 资管业务与自营业务调剂收益	1. 自营账户与理财产品之间偏离公允价格相互交易或以其他形式在两者之间调剂收益； 2. 不同理财产品账户之间偏离公允价格相互交易或以其他形式调剂收益。	《进一步强化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券款对付结算要求》（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3〕第12号）、《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	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运营资管业务时应规范运作。

## 审计发现共性问题清单

问题领域	问题性质	常见问题表现形式	主要定性依据	建议措施
二、资管业务	16. 违规为理财产品投资标的提供担保	银行自身或以自营业务资产为理财产品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或权益类资产提供直接或间接、显性或隐性的担保承诺。	《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商业银行理财业务投资运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发〔2013〕8号)	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运营资管业务时不得为非保本理财产品提供保本承诺。
	17. 理财资金违规投向限制性领域	面向一般客户发行的理财产品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二级市场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新股申购等。	《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银监会第2号令)	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运营资管业务时应严格资金运用方向。
	18. 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不匹配	1. 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与所投资资产类别的风险不匹配； 2. 理财产品实际风险等级与购买产品的客户风险评级不匹配。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2011年银监会第5号令)	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销售理财产品和运营资管业务时应严格做到客户评级和产品风险等级相匹配。
三、同业业务	19. 通过同业业务违规为其他金融机构调节监管指标	向其他银行吸收存款，再根据对方指令购买指定资产的方式，为他行提供通道，以协助其调节监管指标，同时做大自身存款规模。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业“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关联套利”专项治理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46号)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按照“穿透性”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准确进行会计核算、风险计量并足额计提资本。
	20. 利用虚假债券交易调节利润	1. 偏离公允价格向交易对手卖出债券并于同日或数日内买回； 2. 偏离公允价格向交易对手卖出债券并于同日或数日内通过第三方买回； 3. 通过平价交易将债券在交易户、持有到期户、可供出售户之间调节。	《关于加强商业银行债券投资风险管理的通知》(银监办发〔2009〕129号)	银行业金融机构债券投资应准确分类和计量，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准确进行会计核算。

## 七、银行业金融机构审计发现共性问题清单

问题领域	问题性质	常见问题表现形式	主要定性依据	建议措施
三、同业业务	21. 利用虚假票据交易调节头寸	1.月末、季末、半年末、年末等关键时点前卖断票据并在时点后买回或通过第三方买回； 2.卖断票据后向交易对手持续提供票据质押融资。	《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转让业务的通知》（银监发〔2010〕102号）	银行业金融机构转让信贷资产应当遵守真实性原则。
	22. 业务办理不到位	1.付款人分类管理类别不准确； 2.为企业办理禁止办理的业务类型。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8号）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规范国际业务受理、准入等方面管理。
四、国际业务	23. 付汇管理不到位	1.B类企业付汇未审核有效商业单据，并进行电子数据核查； 2.C类企业付汇未凭外汇局签发的《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办理，并通过监测系统签注登记表使用情况。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8号）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规范付汇审核、电子数据核查等方面管理。
	24. 收汇管理不到位	1.贸易项下收汇款未及时入待核查账户； 2.待核查账户资金结汇或划出时，未对B类企业进行电子数据核查； 3.待核查账户资金结汇或划出时，未对C类企业是否凭外汇局签发的《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办理，并通过监测系统签注登记表使用情况。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8号）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规范收汇入账、结汇及电子数据核查等方面管理。

## 审计发现共性问题清单

问题领域	问题性质	常见问题表现形式	主要定性依据	建议措施
五、信用卡业务	25. 收单商户管理不到位	1. 未建立收单商户管理制度和商户准入资质条件并有效执行； 2. 在拓展新收单商户前未进行现场调查，核实身份信息； 3. 对收单商户信息、POS机具、日常交易监控等日常管理的异常信息未及时核实处理。	《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2011年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第2号令)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规范对收单商户的日常管理。
	26. 催收外包管理不到位	1. 单纯按欠款回收金额提成的方式支付催收外包佣金； 2. 未对催收外包机构定期检查。	《银行业金融机构外包风险管理指引》(银监发〔2010〕44号)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规范对委外催收机构及催收行为的管理。
六、内控管理	27. 员工违规兼职	1. 员工参股设立企业； 2. 员工违规担任企业高管。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业务和员工行为管理的通知》(银监办发〔2014〕57号)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定期开展员工兼职情况检查。
	28. 重要影响岗位延期支付绩效薪酬比例未达监管要求	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不含高管)，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比例尚未完全按照不低于40%的要求计提	《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银监发〔2010〕14号)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定期检查员工绩效薪酬递延支付管理情况。

## 七、银行业金融机构审计发现共性问题清单

问题领域	问题性质	常见问题表现形式	主要定性依据	建议措施
六、内控管理	29. 薪酬费用化	<p>将部分薪酬以营销费用、差旅费等形式由员工报销使用，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会议费名义套取包干经费；</li> <li>2. 以购买商业预付卡用于营销的名义购买发票套取资金；</li> <li>3. 以客户营销名义购买商业预付卡用于职工福利；</li> <li>4. 通过第三方支付公司、电商平台或专业“皮包”公司以各类购买服务的名义套取资金，实际未享受任何服务。</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真实核算员工薪酬收入。
	30. 岗位分离	不相容岗位未分离。	《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银监发〔2014〕40号）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规范员工岗位设置。
	31. 授权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按规定程序进行授权；</li> <li>2. 转授权、再转授权时超出上级授予的权限和允许转授权、再转权的范围。</li> </ol>	《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银监发〔2014〕40号）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规范授权管理。



# 八

## 企业审计发现共性问题清单

## 企业审计发现共性问题清单

问题领域	问题性质	常见问题表现形式	主要定性依据	建议措施
一、相关政策及规划执行	1. 执行国家及省市政 策措 施不 到位	1. 未按要求及时归还民营企业、中小企业逾期账款 ； 2. 未及时处置已列入“僵尸企业”名单的企业； 3. 未完成下达的扶贫结对和消除薄弱村任务； 4. 未按时完成上市的“凤凰行动”计划； 5. 未按时完成企业层级压缩 ； 6. 未按照省市领导要求完成其他任务。	省国资委等主管部 门下达任务的相关文件；省领导相关批示文件。	严格按相关 要求完成任 务。
	2. 集团五年 规划指 标和目 标未 完成	1. 集团“十三五”规划重要 指标未完成； 2. 集团“十三五”产业政策 未执行到位； 3. 集团信息化规划任务未 完成。	集团“十三五”规划 及完成文件。	定期评估规 划指标及目 标完 成情 况，如果确 定不 能完 成，要 做好 规划中期调 整工作。
二、法人治理结构	3. 法人治 球 结构 不完 善	1. 监事会设立及履职不到 位，无职工代表，或虽有职工代表未通过公司职代 会选举，也未在工商登 记机关备案，未召开监 事会，未履行监事会职 责； 2. 外部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未执行到位； 3. 董事会人数未达到法定 人 数； 4. 未建立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	按照公司法 完善治理结 构，发挥董 事会和监 事会作用。

## 八、企业审计发现共性问题清单

问题领域	问题性质	常见问题表现形式	主要定性依据	建议措施
三、投资管理	4. 投资决策及转让程序不合规	1. 事项已经党委会审议，未经董事会决议，直接执行党委会决议出资； 2. 下级子公司未经集团董事会同意，擅自投资决策，在集团董事会同意后又后补资料隐瞒先行投资的问题。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2010年印发)	严格按照“三重一大”要求执行，对不按照规定执行的，应严肃问责。
		1. 转让资产未经评估和公开挂牌； 2. 转让资产经过评估，但评估报告只用一种评估方法。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国资委财政部第32号令)、《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事业单位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资产〔2012〕39号)	完善公司相应配套制度，严格按规定操作执行。
	5. 未按规定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1. 为非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为民企或个人)提供全额担保； 2. 省属企业为非国有企业提供担保业务； 3. 为高负债、高风险、低盈利、现金流差的单位提供担保； 4. 为无实质性业务关系的企事业单位提供担保。	《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属企业对外担保管理的通知》(浙国资财评〔2010〕5号)	已经违规提供担保的停止执行，已造成损失的追究责任。
	6. 违规持股	违规持有下级单位股份。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号)	按照规定自查清理，有违规持股的，做好评估清退工作。

## 审计发现共性问题清单

问题领域	问题性质	常见问题表现形式	主要定性依据	建议措施
四、资金管理	7. 资金存放不合规	1. 单位资金未进行竞争性存放； 2. 购买理财产品未经“三重一大”决策。	《浙江省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省属企业资金存放等财务事项管理的意见》(浙国资发〔2015〕5号)、《关于防止领导干部在公款存放方面发生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的办法》(2015年印发)	制定公司相关配套制度，定期清理银行账户。
	8. 银行账户开户过多	1. 银行账户开立过多； 2. 部分银行账户长期不使用，余额很小； 3. 开立银行账户未经集团审批。		
	9. 不兼容职务一人担任	1. 会计一人保管网银U盾和密码； 2. 会计或出纳实际一人履行会计和出纳两人职责，未实际复核。	企业内控制度	定期检查，防止违规违纪案件发生。
	10. 设立“小金库”	1. 收入不入账； 2. 虚列支出套现； 3. 将单位收入存入个人账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设立“小金库”和使用“小金库”款项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2010年监察部等四部门第19号令)	应入账收入入账，严格费用报销，严禁公款私存。
	11. 个人违规借款	1. 下属企业存在股东个人(高管)违规向企业借款； 2. 个人备用金长期不还。		
五、资产管理	12. 房产、车辆管理不规范	1. 房产闲置； 2. 房产出租未公开招标； 3. 账实不符； 4. 权属不符； 5. 已参加过房改的人按公租房价格租房。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建设厅等部门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实施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10〕92号)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管理房产，定期盘点，保证账实相符；房产出租要履行公开招标等程序，杜绝低价招标，防止廉政风险。	

## 八、企业审计发现共性问题清单

问题领域	问题性质	常见问题表现形式	主要定性依据	建议措施
五、资产管理	12. 房产、车辆管理不规范		印发《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的通知》(2009年印发)	
		存在账外房产和车辆未入账。 资产未定期盘点，账实不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六、违规公务支出公款消费及兼职返聘	13.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问题	1. 违规列支烟、超标的酒、购物卡、土特产、超标的礼品； 2. 招待费无招待清单，仅有发票，现金支付，发票连号，不能说明真实合理去向； 3. 工资总额外发放其他福利，包括通讯费补贴，车贴、过节费等； 4. 办公室面积超标或者同城有两处办公场所； 5. 花巨资举办“团拜会”； 6. 超标准组织职工旅游； 7. 超标准乘坐交通工具，包括乘坐飞机公务舱、动车高铁商务座、一等座； 8. 公务费用下沉至下属单位或协会； 9. 公务用车未定点修理，修理费用无明细、未一车一卡加油，用车无记录。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2013年印发)、《浙江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2014年印发)、省委“六项禁令《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明确省属企业领导人员办公用房使用面积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考核〔2016〕17号)、《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2013年印发)、《浙江省机关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规定》(浙财行〔2014〕10号)、《浙江省省属企业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办法》(国资发〔2014〕2号)	制定公司相关配套制度，并严格执行；对违反规定的，应严肃问责。
	14. 违规出国(境)问题	1. 超标准乘坐飞机公务舱； 2. 下沉出国(境)费用； 3. 超标准报销出国(境)费用； 4. 擅自变更出国(境)线路； 5. 持因私证件出国(境)。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3〕516号)、《关于切实加强因公出国(境)管理坚	

## 审计发现共性问题清单

问题领域	问题性质	常见问题表现形式	主要定性依据	建议措施
六、违规公务支出公款消费及兼职返聘	14. 违规出国(境)问题		《决制止违规违纪行为的通知》(浙纪发〔2008〕38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因公出国(境)管理的若干规定》(2008年印发)	
	15. 违规兼职、返聘	未经审批或备案，在企业持有股份或兼职。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	严格执行规定，如实审批上报，杜绝退休返聘行为。
		违规退休返聘。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企业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2009年印发)	
七、会计利润不实，少缴税	16. 少计提减值准备	1. 应收债权未足额计提减值准备； 2. 土地资产未计提折旧； 3. 商誉未定期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减值准备； 4. 存货未计提减值准备； 5. 对外投资未计提减值准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浙江省省属企业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浙国资发〔2011〕14号)、《企业会计准则》	关注风险资产，定期进行减值测试，足额计提减值。
	17. 潜亏挂账	1. 亏损挂账未及时转费用； 2. 已发货实现销售商品挂账，未计提坏账准备。		
	18. 合并范围不正确	子公司合并范围不正确，未以控制为基础，对不实际控制(如董事会人数未占多数等)的盈利子公司纳入合并，把实际控制的亏损子公司不纳入合并，造成多反映收入规模，少计亏损。	《企业会计准则》	

## 八、企业审计发现共性问题清单

问题领域	问题性质	常见问题表现形式	主要定性依据	建议措施
七、会计利润不实，少缴税	19. 少缴税	将工资列为福利费，少缴福利费的个人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严格依法纳税，对容易漏税的点要加强管理。
		签订合同、增加净资产，少缴印花税。	《关于企业改制过程中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3〕183号）	
		投资有限合伙公司分来的税前投资收益未缴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八、工程项目管理	20. 招投标不规范	1. 未按规定招标； 2. 违规串标； 3. 招标过程不合理，存在舞弊； 4. 将项目违规承包给个人。	《中国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浙江省招投标条例》《关于印发〈浙江省招标项目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的规定〉的通知》（浙发改法规〔2006〕923号）	严格按规定公开招标，未要求公开招标的项目要按照公司规定程序执行，杜绝舞弊。
九、损失问责及整改情况	21. 资产损失未追责	对造成投资和债权损失的相关人员未追究责任。	《浙江省省属企业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树立追责意识，对需要核销资产应及时报主管部门审核。

## 审计发现共性问题清单

问题领域	问题性质	常见问题表现形式	主要定性依据	建议措施
九、损失问责及整改情况	22. 未及时整改	1. 对审计报告事项未及时整改或虚假整改； 2. 集团内部审计报告整改不到位； 3. 对单位内部巡察报告整改不到位。	《浙江省审计条例》、企业内部审计规定	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建立整改挂销号制度。
十、工会相关问题	23. 工会违规列支	1. 发放现金春游费； 2. 列支家属疗休养费； 3. 违规奖励发放购物卡、书卡等充值卡； 4. 每年发放慰问品支出比例超规定、发放次数超规定，竞技类活动获奖人数过多，活动费标准过高； 5. 发放现金过节费。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通知》（总工办发〔2014〕23号）	加强工会财务管理，严格按工会制度列支。

# 九

## 公检法系统审计发现共性问题 清单

## 公检法系统审计发现共性问题清单

问题领域	问题性质	常见问题表现形式	主要定性依据	建议措施
一、重大经济事项决策	1. 决策制度不完善	对“三重一大”事项上会决策的制度比较原则和笼统，没有明确上会讨论的内容和标准。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的通知》《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	完善重大事项决策制度，明确重要基建和信息化项目建设、大额资金支出、部门预算编制、固定资产处置、政府采购等重大经济事项应上会，并确定具体经济事项的上会标准。
	2. 决策制度执行不力或执行不规范	1. 对于大额资金支出、项目建设等应该由党委会或局长办公会议集体决策，实际未经集体决策，或变相由部门专题会议决定； 2. 会议决定的事项、过程、参与人及其意见、结论等内容记录不完整、不具体，没有参会人员的签字确认。		明确各类会议研究决定的事项范围，并严格执行和做好记录。
二、财经纪律的执行	3. 违规发放津补贴、奖金福利、津补贴、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	1. 违规发放津补贴、奖金福利，超标准超范围发放加班补贴，加班补贴福利化； 2. 借差旅名义公款旅游。	《关于提高全省人民警察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标准的通知》（浙人社发〔2015〕64号）、《关于人民警察和法院检察院工作人员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浙人社发〔2018〕40号）	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省委“六个严禁”精神；不准自行扩大有关经费开支范围和提高开支标准发放津补贴、奖金和福利；根据省人力社保厅、省财政厅有关文件要求发放加班补贴。

## 九、公检法系统审计发现共性问题清单

问题领域	问题性质	常见问题表现形式	主要定性依据	建议措施
二、财经纪律的执行	3. 违规发放福利、津补贴、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		号)、《关于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发放补贴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17号)	
	4. 套取资金用于违规支出	通过虚列物业费、车辆维修费、会议费支出等形式，套取资金，形成账外资金、资产。	《关于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问题的通知》中纪发〔2006〕17号)、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浙江省委“六个严禁”	严格遵守财经纪律，规范财务管理，不得私设账外账。
	5. 接受外单位协助办案经费	单位或个人接受外单位协助办案经费、奖励经费，如与办案相关的税务、银行、保险、烟草等部门及其它企业提供的经费或物品。	《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办法暂行办法》(财行〔2014〕2号)	严令禁止索取和接受外单位的协助办案款物。
	6. “三公”经费管理不规范和支出不合规	在公务接待费中列支烟酒和礼品，会议费、培训费等预算不细化、报销材料不完备，有的未附公务函和接待清单等。	《中共中央国务院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2003年印发)	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省委“六个严禁”等精神。
	7. 将支出下沉到下属单位或关联企业	向下属单位或关联企业摊派费用。	《中共中央国务院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2013年印发)、《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办法暂行办法》(财行〔2014〕2号)	严格预算管理，严禁收支下沉。

## 审计发现共性问题清单

问题领域	问题性质	常见问题表现形式	主要定性依据	建议措施
二、财经纪律的执行	8. 执行定点印刷、定点修车等制度不到位	在非定点单位印刷、维修车辆等。	各市、县(市、区)定点印刷、定点修车等制度	严格落实在定点单位印刷、修车等规定。
三、业务管理方面	9. 涉案、非涉案财物管理不规范	1. 未对涉案财物集中管理，没有做到管办分离； 2. 案卷不能完整反映扣押物品的实际流向。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刑事诉讼涉案财物处置工作的意见》(2015年印发)、《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涉案财物管理规定》(高检发〔2015〕6号)、《人民检察院扣押、冻结涉案款物工作规定》(高检发〔2010〕9号)	明确涉案财物管理部门，落实“管办分离”；检查案卷质量时包括涉案物品信息。
	10. 涉案款管理不规范	1. 涉案款未逐案设立明细账，涉案款账实不符，或账账不符； 2. 涉案款处置不及时，未及时退还当事人或上缴财政。		严格按涉案款处置规定执行。
	11. 涉案物品处置不规范	1. 公安、检察院未按规定将涉案物品随案移送法院； 2. 电子产品、车辆处置不及时，导致资产严重缩水。	《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试行)》(法发〔2017〕6号)、《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涉案财物管理规定》(高检发〔2015〕6号)	公检机关严格落实相关规定，涉案物品随案移送给法院或及时退还当事人；法院与财政联动，及时处置涉案物品。
	12. 诉讼费、执行款内控管理不够完善。	1. 诉讼费执行款退款内控不够完善，财务控制环节欠缺； 2. 票据使用登记核销手续不全。		强化财务对诉讼费执行款退款业务的审核管理，健全票据使用登记管理，堵塞风险隐患。

## 九、公检法系统审计发现共性问题清单

问题领域	问题性质	常见问题表现形式	主要定性依据	建议措施
三、业务管理方面	13. 诉讼费退费不及时	1. 大量诉讼费应退未退； 2. 将应退还胜诉原告的预交诉讼费直接计为应向败诉被告催缴的诉讼费，侵害当事人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诉讼费用交纳办法》(2006年国务院第481号令)、《人民法院诉讼费管理办法》(财行〔2003〕275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法发〔2017〕6号)、《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涉案财物管理规定》(高检发〔2015〕6号)	收取诉讼费时登记账户信息，办结后直接转账退费；将诉讼费及时退还设置为案件办结节点之一。
	14. 执行款清理处置不及时	已结案执行案件款项，未及时结转执行费用、退还当事人或上缴国库。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法释〔1998〕15号)、《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的通知》(法发〔2017〕6号)	执行款到账后应在一个月内结算费用通知当事人取款。
	15. 特别业务费管理不规范	1. 将应属于一般行政开支的费用在特别业务费中开支； 2. 在特别业务费中违规发放福利。	各单位特别业务费管理规定	严格按特别业务费管理要求开支。
四、固定资产管理	16. 固定资产管理松散	1. 资产数量大，管理松散，普遍存在账账、账实不符； 2. 报废不规范，核销不及时； 3. 房产车辆等重大资产未进行产权登记。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4〕2号)	严格落实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专人负责，定期盘点清理。

## 审计发现共性问题清单

问题领域	问题性质	常见问题表现形式	主要定性依据	建议措施
四、固定资产 管理	17. 经营性房产出租管理不规范	1. 经营性房产出租未进入交易平台实行公开交易； 2. 出租合同结束后未及时收回房产使用权； 3. 对经营性房产的日常监管不到位，未发现承租人转租等违反合同的行为；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收取房租。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严格按资产出租的相关规定，对经营性房产进行公开招租，同时应严格执行租赁合同内容。
	18. 与关联企业或下属单位之间资产权属不明晰	1. 机关与下属单位或关联企业之间的资产权属不明晰； 2. 将本级资产交由下属单位和关联企业管理处置，并隐瞒应属于机关本级的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理顺与下属单位、关联企业的资产权属关系。
五、信息化项目 管理	19. 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决策过程不完备不透明	近年来公检法系统信息化项目投入非常大，由于专业化程度高，大量信息化项目未经领导班子会议决策，部分项目研究讨论比较原则，对于项目建设的重点环节没有明确要求。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的通知》(2005年印发)、《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	信息化建设属于“三重一大”事项，应由领导班子会议研究；组织专业力量，成立信息化建设小组，为项目的决策提供咨询建议。
	20. 以涉密为由规避公开招标	“公检法”信息化项目经常以涉密为理由，采取邀请招标或直接发包的方式，存在一定的廉政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2013年印发)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的要求开展信息化项目建设，防范廉政风险。

## 九、公检法系统审计发现共性问题清单

问题领域	问题性质	常见问题表现形式	主要定性依据	建议措施
五、信息化项目管理	21. 招投标管理不规范	1. 项目先实施后补招标程序； 2. 以项目二期、三期形式直接发包，围标串标等。		合理制定项目建设计划，严格落实政府采购制度要求，规范招投标管理。
六、基建项目管理	22. 招投标管理不规范	1. 以各种理由改变招标方式和招标结果； 2. 将与主项目无关的小项目直接发包给主项目承包商； 3. 围标串标情况时有出现； 4. 通过拆分标段，规避公开招标、采购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2013年印发)	严格落实招投标法的有关要求，防范廉政风险。
	23. 建设程序不规范和内控制度执行不严	1. 实施过程中变更较多； 2. 项目建设程序不规范，导致损失浪费。	《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2018年省政府第363号令)	严格按照招标结果和规范程序进行建设，完善基建项目内部管理制度。
七、关联企业管 理	24. 对关联企业的管理不规范	关联企业借公检法系统的影响力承揽业务，企业向主管人员送礼品、礼卡。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2013年印发)、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浙江省委“六个严禁”	按照国资管理权限加强管理，禁止直接将系统业务安排给关联企业，需社会化的业务应公开招标。

## 审计发现共性问题清单

问题领域	问题性质	常见问题表现形式	主要定性依据	建议措施
八、社会团体管理	25. 在下属社会团体违规收费和支出	通过单位主管的协会、学会、基金会等社会团体，违规向其他单位收取各类款项，违规发放现金、实物、购物卡(券)等福利，开支应由行政账支出的费用。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2013年印发)、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浙江省委“六个严禁”	严格落实中央和省委“清费减负”的有关要求，不得通过下属社会团体违规收费；严守财经纪律，不得将下属社会团体作为违规支出的渠道。
九、协辅警管理	26. 协辅警人员数量超标，违规列支协辅警经费	协辅警人数超过编办核定数量，在专项业务经费、装备经费或下属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开支协辅警经费。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7〕98号)	应按编办批复人数使用协辅警，按财政预算安排支出协辅警经费。

## 行政事业审计发现共性问题 清单

## 行政事业审计发现共性问题清单

问题领域	问题性质	常见问题表现形式	主要定性依据	建议措施
一、预算管理	1. 预算编制不完整、不全面	1. 预算编制不完整，收支及结余款未纳入预决算管理； 2. 利息收入未纳入预算管理。	《行政单位财务规则》《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政〔2016〕38号)、《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2013年印发)	科学编制年度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精确性，所有收支纳入预算管理；加强预算编制管理，严格按規定完整、全面地编制预算。
	2. 无预算列支，超预算列支经费	1. 无预算安排支出； 2. 超预算安排支出。	《行政单位财务规则》《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政〔2016〕38号)、《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2013年印发)	严格执行预算，不得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进一步健全预算编制机制。
	3. 预算执行不规范	1. 未按照年初预算安排支出； 2. 预算执行率低。	《行政单位财务规则》《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政〔2016〕38号)、《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2013年印发)	加强预算管理，科学合理安排项目支出预算，提高预算执行率。
二、收支管理	4. 收支未纳入法定账簿核算管理	1. 采取收入不入账，挂往来款，未将所有收入纳入预算总盘子； 2. 虚列支出等方式将资金转到账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事业单位财务规则》《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省	加强监管，督促实际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纳入法定账簿核算；各项收入均应纳入预算管理，各项经济业务纳入法定账簿核算，不

## 十、行政事业审计发现共性问题清单

问题领域	问题性质	常见问题表现形式	主要定性依据	建议措施
二、收支管理			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入收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得私设会计账簿或账外账；严格遵守现金管理规定，不得将单位的资金以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放，不得在往来款列收列支；加大预算管理力度，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确保收入应缴尽缴。	
	5. 未将上级相关部门下拨的资金确认收入	将上级下拨资金挂往来款，或转移到下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事业单位财务规则》《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加强对上级相关部门下拨经费的管理，并及时确认收入。
	6. 未及时收缴房屋租金	1. 房租收入未及时、足额收取； 2. 收取的房租收入未及时、足额上缴。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房产出租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有关规定，房租收入及时收缴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7. 支出报销审批不规范	1. 未建立健全支出报销审批制度； 2. 对相关支出报销审批不严。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机关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报销时应当提供公务出差审批单，以及机票、车船票、住宿费发票等各消费点的原始票据，加强报销审批管理。
	8. 列支非本单位费用	1. 将下属单位费用在本级核算； 2. 将非预算单位支出在本单位核算	《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事业单位财务规则》	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核算，如实反映各项会计要素的情况和结果，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

## 审计发现共性问题清单

问题领域	问题性质	常见问题表现形式	主要定性依据	建议措施
二、收支管理	9. 向其他单位转嫁费用	1. 向下属单位转嫁费用； 2. 向其他单位转嫁费用。	《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若干问题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事业单位财务规则》	严禁党政机关以各种名义向企事业单位转嫁、摊派和报销费用，严格执行预算，严格审批控制，严禁超预算安排支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嫁或摊派费用。
	10. 未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	项目资金未按规定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从财政部门或者上级预算单位取得的项目资金，应当按照批准的项目和用途使用，专款专用、单独核算。
三、“三公”经费管理	11. 公务接待管理不规范	1. 公务接待超标； 2. 报销时未按规定附接待对象名单、接待清单、接待公函等。	《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公务接待费应全部纳入预算管理，严禁超标准接待和转嫁费用，严格接待审批控制，严禁接待无公函的公务活动和来访人员。
	12. 公车使用管理不规范	1. 借用、占用下属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车辆； 2. 保留的公车使用管理不严，未建立用车、加油、维修管理台账； 3. 加油卡年底突击充值等。	《关于进一步严明公务用车使用管理纪律的通知》《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浙江省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实施细则》	党政机关不得借用、占用下属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车辆，严格执行预算，车辆应定点维修、定点参保，严格控制车辆租用行为。

## 十、行政事业审计发现共性问题清单

问题领域	问题性质	常见问题表现形式	主要定性依据	建议措施
三、“三公”经费管理	13. 因公出国(境)管理不规范	1. 无预算、超预算列支因公出国(境)费用； 2. 虚列、转嫁因公出国(境)费用； 3. 未经审批持因私护照公费出国(境)等。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浙江省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实施细则》	严格执行预算，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严禁摊派或转嫁费用。
	14. 列支烟酒土特产	1. 违规在公务接待中列支香烟、酒、礼品等； 2. 向下属单位转嫁烟、酒、土特产等支出。	《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	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不得超标准接待，不得以任何名义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纪念品和土特产品。
四、会议培训费管理	15. 会议费支出管理不规范	1. 会议费结余在宾馆饭店挂账用于其他消费等； 2. 转嫁会议费，向参会单位收取额外费用； 3. 在会议费中列支与会议无关费用、会议费中列支礼品支出； 4. 会议费中列支考察旅游、纪念品等费用； 5. 无预算召开会议，会议费超预算、超标； 6. 在会议费中虚列支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浙江省省级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	召开会议严格执行预算审批和报销控制，严禁套取会议培训费；严格执行会议费用管理，加强会议费预算编制、费用控制，不得向其他单位转嫁会议费用；加强报销审批管理，据实列支会议费用；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禁借会议、培训名义公款旅游等违规行为发生。

## 审计发现共性问题清单

问题领域	问题性质	常见问题表现形式	主要定性依据	建议措施
四、会议培训费管理	16. 培训费支出管理不到位	1. 培训费结余在宾馆饭店挂账消费等； 2. 转嫁培训费，向其他单位收取额外费用； 3. 在培训费中列支与培训无关的礼品支出、津补贴等其他费用； 4. 在培训费中列支考察旅游、纪念品等； 5. 无预算举办培训班，培训费超预算、超标准； 6. 在培训费中虚列支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机关培训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严格执行预算，严格审批控制，严禁套取会议培训经费；严格执行会议培训费用管理，加强会议培训的预算编制、费用控制，不得转嫁会议培训费用；加强报销审批管理，据实列支会议、培训费用；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禁违规发放津补贴、借会议或培训名义公款旅游等行为发生。
五、津补贴福利	17. 福利费计提不规范	未按规定标准和时间要求计提福利费。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级行政机工作人员福利费提取标准的通知》	应按规定标准提取福利费。
	18. 未按规定发放津补贴等福利	违规列支油卡、电话卡和超市卡、自立名目发放津补贴等。	《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监察部财政部人事部审计署关于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问题的通知》	一律不准自行新设津贴补贴项目；一律不准自行提高津贴补贴标准和扩大实施范围；一律不准自行扩大有关经费开支范围和提高开支标准发放津贴补贴、奖金和福利。
	19. 违规发放劳务费、奖励费等	1. 以劳务费等名义发放补贴福利； 2. 以各种奖励名目违规发放津补贴等福利。	《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监察部财政部人事部审计署关于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问题的通知》	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执行津补贴规定，不得违规以各种名目变相发放福利、补贴。

## 十、行政事业审计发现共性问题清单

问题领域	问题性质	常见问题表现形式	主要定性依据	建议措施
五、津补贴福利	20. 违规兼职取酬	1. 未经批准在协会兼职并领取报酬； 2. 在营利性机构兼任职务并领取报酬。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对党政领导干部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进行清理规范的通知》	在机关外兼职，应当经有关机关批准，并不得领取兼职报酬。
六、资产管理	21. 资产出租、管理不规范	1. 未经公开招投标直接对外发包； 2. 出租收入没有及时收取和上缴财政； 3. 房屋等资产长期闲置。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入收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房产出租管理办法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出租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批准；事业单位资产出租报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实行公开招租；将新增固定资产及时入账，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各单位应当健全内控制度，加强房产日常管理，盘活闲置房产，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防止出现该租不租的情况；资产出租应当公开招租，特殊情况确需采用非公开方式出租的，应当报出资事业单位或履行监管职责的主管部门批准；出租收入要及时收取并上缴财政。

## 审计发现共性问题清单

问题领域	问题性质	常见问题表现形式	主要定性依据	建议措施
六、资产管理	22. 新增软件资产等资产应增未增固定资产，未入财务账；	1. 固定资产管理不到位，账实不符； 2. 新增固定资产未及时入账； 3. 固定资产未纳入台账管理； 4. 未进行固定资产定期盘点； 5. 信息系统建设后未及时纳入固定资产管理。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政府机关软件资产管理的意见》《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行政单位财务规则》	应按照规定将固定资产登记入账，并纳入资产账核算；单位资产管理部门要与财务部门定期进行账目核对，做到账账相符、账卡相符、账实相符；及时将符合资产入账标准的信息化设备、软件系统入无形资产账，纳入资产管理。
	23. 资产处置管理不到位	1. 固定资产报废未履行报批手续； 2. 固定资产报废处置未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对已经达到报废年限无法使用的固定资产按规定办理报废手续，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七、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	24. 公款竞争性存放政策执行不到位	1. 符合条件公款未实行竞争性存放； 2. 竞争性存放组织实施不及时； 3. 竞争性存放招标不规范，如对投标人资格的确定未统一、缺乏标准，实际操作的评标办法与对外公告的不完全一致，招投标资料未归档管理；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公款竞争性存放原则上由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实施或统一委托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实施招标，采取主管部门统一招标、下属单位依据招标结果办理资金存放的办法。

## 十、行政事业审计发现共性问题清单

问题领域	问题性质	常见问题表现形式	主要定性依据	建议措施
七、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	24. 公款竞争性存放政策执行不到位	4. 新开账户自行选择开户行或将专户资金转出到未实施竞争性存放的开户行。		
八、政府采购和购买服务	25.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不到位	1. 政府采购未进行招投标； 2. 政府采购中存在投标单位陪标嫌疑； 3. 拆分项目规避政府采购。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公布的浙江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规定，对列入政府采购目录的项目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服务类项目和非建设工程类项目金额达到规定金额以上的，应公开招标采购。
	26. 政府购买服务未按规定程序	1. 未严格执行先有预算再购买服务的规定； 2. 合同约定服务期限或实际服务日期早于采购流程日期。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应按照相关规定，认真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报财政审核通过后再进行政府购买服务；应依法依规开展政府购买服务，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不得逆向操作。

## 审计发现共性问题清单

问题领域	问题性质	常见问题表现形式	主要定性依据	建议措施
八、政府采购和购买服务	27.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或方式不规范	1.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内容与指导目录不符； 2.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依据不充分； 3. 有利害关系者参与论证； 4. 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项目未按要求公示。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	应加强政府购买服务管理，严格执行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特殊程序，合理选择采购方式、确定评审专家，按照规定进行公示。
	28. 政府购买服务购买主体对合同及验收管理不到位	1. 未签订正式合同或合同约定付款方式不合理； 2. 未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进行严格验收。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应严格规范验收程序，按照服务内容认真开展项目验收，确保程序到位，资料齐全，未经验收不得支付全款。
	29.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存在违规承接和转分包情况	1. 部分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违规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2.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存在转分包情况。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	应结合我省事业单位改革工作，合理划分事业单位类别；对实施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开展动态跟踪管理，监督指导承接主体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30.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不到位	1. 未全面开展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自评； 2. 绩效目标未完成。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应细化量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目标，全面开展绩效评价，进一步提高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绩效。

## 十、行政事业审计发现共性问题清单

问题领域	问题性质	常见问题表现形式	主要定性依据	建议措施
九、资金绩效	30. 预算绩效目标编制不规范	1. 绩效目标设定不明确； 2. 绩效目标缺少量化指标； 3. 绩效目标过于笼统。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科学编制项目预算目标，在制定项目绩效目标时应当设定预期产出和预期效果，并细化量化，使执行结果有据可循。
	31. 项目预算绩效不佳	1. 项目经费执行率低，经费当年结余多； 2. 经费历年沉淀量大。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财政结余结转资金管理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加大预算绩效考评，及时处置财政资金安排项目建设与运维中存在的问题，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按绩效既定目标执行，提高项目经费支出效果。
	32. 转移支付资金缺乏绩效管理	1. 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缺乏日常监督和绩效考核； 2. 转移支付资金结转结余未使用。	《行政单位财务规则》《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财政结余结转资金管理的通知》	加强对转移支付资金的后续监管和绩效考核；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按规定处理上述专项结转结余资金。
十、机构编制管理	33. 机构、编制管理不规范	1. 长期借用下属事业单位编制内人员； 2.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设立事业单位； 3. 单位重要岗位由编外人员担任； 4. 事企融合，人员混岗、经费混用现象突出。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机构编制管理严格控制机构编制的实施意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浙江省机关事业单位推行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的通知》	加强机构编制管理工作，做到政企、政事分开，未经批准不得违规设立机构，混用人员。

## 审计发现共性问题清单

问题领域	问题性质	常见问题表现形式	主要定性依据	建议措施
十一、下 属单 位 监 管	34. 向下 属单位转 移收支等	1. 在下属单位列支机 关人员费用、津贴 补贴、“三公”经 费、会议培训费等 支出。	《浙江省党政机关 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实施细则》《中华人 民共和国会计法》	严格按照会计核算 主体要求，从严控 制经费支出，不得 向下属单位转移费 用。
	35. 对下 属企业监 管不严	1. 未建立健全对下属 单位的考核、管理、 审计等制度； 2. 下属单位管理混 乱，财务核算、资 产管理不规范； 3. 下属单位在经营中 存在较多违规问 题，对外投资、合 作存在资产流失等 风险隐患	《行政事业单位内 部控制规范(试行)》 《浙江省省级事业 单位出资企业国有 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 会计法》	加强对下属单位的 监管工作，健全内 部管理和审计制 度，加强决策审批 管理。
十二、内 控制度	36. 内控 制度不规 范	1. 内控制度不健全； 2. 制度执行不到位； 3. 不相容岗位未分离。	《行政单位财务规 则》《中华人 民共和国会计法》《现 金管理暂行条例》《行 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 规范(试行)》	建立健全面复核本单 位实际的内部控制 制度，贯穿单位经 济活动的决策、执 行和监督全过程， 实现对经济活动的 全面控制。